

中華文庫

小學教師用書第一集

小學音樂教師手冊

朱鯤典編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2362B

小學音樂教師手册

目 次

一 關於課程標準的	1
1. 小學音樂科的沿革	1
2. 現行的音樂課程標準	6
3. 目標的解釋	9
4. 紅要的分析	10
二、關於教材的	13
1. 音樂教材的種類	13
2. 音樂教材選擇的原則	15
3. 教材的組織和排列方法	27
4. 各學年適用的教材	30
5. 教材細目的編製	32
6. 音樂科兒童適用讀物	34
三、關於教學方法的	36
1. 音樂科教學方法根據的重要原則	36
2. 音樂科的學習心理	40
3. 各種教學的方式	41
4. 個別指導法	62

1591761

此页无页码

5. 兒童音樂會的指導法.....	67
6. 變聲時期的徵候和處置法.....	72
7. 特殊兒童的指導法.....	74
8. 成績考查法.....	78
四 關於設備的.....	82
1. 音樂教室的設備和布置.....	82
2. 音樂教具的設置和使用法.....	85
3. 圖表的製作法.....	89
五 關於教師進修的.....	96
1. 音樂教師的素養.....	96
2. 實習教學時的注意點.....	102
3. 參觀教學時的注意點.....	103
4. 主要參考書目.....	105
六 參考資料.....	107
1. 強弱記號.....	107
2. 快慢記號.....	107
3. 表情記號.....	108
4. 裝飾記號.....	108
5. 省略記號.....	110
6. 雜記號.....	111

小學音樂教師手冊

一 關於課程標準的

1. 小學音樂科的沿革

我國古代的教育，向來是禮樂並重的。大學的四科中，有大司樂所掌的「成均」為習道德、音樂的處所；當時即以「成均」來代稱大學，其特別注重於道德音樂，可想而知。科目的所謂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把禮與樂同列於首，并且視為立國之本。古制的小學，有應對、洒掃、進退、學書計、學樂、誦詩、習舞等項目，學樂即學習音樂的教育。這和古代希臘教育以音樂體育為主，羅馬所採用的七藝，完全不謀而合。那時我國音樂教育的被重視和發達的程度，非但不在西洋之下，而且遠勝之。秦漢以後的音樂，因偏重理想、拘泥形式，雖有精深的研究，而缺乏科學的整理；加之記譜方法的不完全，致使古樂漸次失傳，音樂在教育上的地位，也逐漸的消沈下去了。到了施行科舉教育的時代，僅以詩歌的朗誦，來代替音樂教育，雖說是『涵養其性情，舒暢其肺氣』，終非完整的音樂教育可比，僅由「弦誦」來繼續音樂教育的一線餘音而已。

清季創行新的學校教育，民國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所定的小學堂章程中，尚無音樂的科目。民國前五年清學部所頒布的女子小學堂課程中，開始在初小部列音樂為隨意科。民國前二年兩等小學課程中，改稱為「樂歌」，作為高初兩級的隨意科。民國紀元，改稱為「唱歌科」，亦為可有可無的隨意科，未為國人所重視。到了民國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令，均有唱歌一科，但不得已時亦可暫闕。一直到民國十二年六月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公佈，將唱歌科擴大範圍改稱為音樂科，列為正式的科目，教材較前完備，方法亦較詳細，時間亦稍增加。民國十七年二月小學暫行條例又一度改作樂歌，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仍回復音樂科的名稱，教材方面分列欣賞、演習、研究三項，并有明確的範圍和教學方法的要點等的規定。至此音樂教育，漸入正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之音樂教學材料和方法，與暫行標準，變動甚少。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頒行的修正課程標準，低年級的音樂科與體育科歸併為唱遊科，中高年級的音樂科課程，教材仍分為欣賞、演習、研究三項，內容則較前更為完備。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音樂一科，低年級不與體育科合併教學，教學時間，低年級為 60 分鐘，中高年級均為 90 分鐘，已較前增加。教材方面分為欣賞、基礎訓練、歌曲教材、表演教材四項，加入兒童樂隊兒童歌劇等的指導。并把音樂科提前聯繫於

公民訓練之後，同為道德行為方面的訓練，作為陶冶兒童身心，與培養國民道德基礎的主要科目。因為這一時期正在抗戰，所以對於音樂教育在精神方面和宣傳方面的效果，更被國人所認識，而加以注意了。

抗戰勝利以後，因前項課程標準，為適應抗戰環境，偏重戰時設施，不適於勝利後的實際需要；故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共同研究，經過多次的修改和整理，於三十七年九月制定公布。低學年的音樂科，仍與體育科合併為「唱歌遊戲」一科，以加強聯合教學。中高學年的教學時間，仍為九十分鐘。教材方面分為欣賞、基本練習、演習三項，大致和以前相同。欣賞教材，較前增加音樂故事的講述和閱讀；基本練習教材，增加了指揮練習，使由節奏練習進而練習正式的指揮法，並將「認譜」一項，列入演習教材，改稱「樂理」；演習教材，則將兒童樂隊改為兒童歌詠隊，性質顯有不同。舊標準中原有「五線譜簡譜得並用」之規定，現已取消，意在倡導正譜，極力避免簡譜，使音樂教育趨入正軌，而能與西洋音樂踏着齊一的步伐，樹立發揚光大的基礎。

以上所述，是小學音樂科課程方面的沿革。至於音樂教育在小學實施的情況和變遷的經過，約可分為五個時期：

第一期 為民國紀元以前。這時期中，大多採取日本教育唱歌集中的曲譜，配以歌詞，作為唱歌教材。當時深感外侮日亟，國恥日深，民族向上的精神，非常興奮，所以歌詞

的內容多爲發揚踔厲，尙武愛國等精神的，如『中國男兒』、『太平洋』、『何日醒』、『雪中行軍』等歌，盛極一時。辛亥革命的一舉成功，未始非此項歌曲奮勉鼓吹的影響。惟教材的範圍極狹，祇有歌曲練習一種，而不及其他。所用的曲譜，都爲簡譜（即數字譜）教學。

第二期 自民國成立至民國十二年學制革新。這時期的曲譜，也多採用舊譜，填以新詞，而歌詞的內容，已變爲趨重道德方面，如『戒奢侈』、『不謊言』、『德禽』、『慈鳥』等，對於歌曲的配合，非常任意，反不如第一期的協和。有很多的不合樂式的創作歌曲，流行各處。且有一部國粹主義者，採用崑曲和俗調，來作小學唱歌教材的。教材和教學方法，亦都沒有進步，曲譜採用正譜（五線譜）者，極爲少數。

第三期 自民國十二年新學制開始，至十八年新課程暫行標準頒行以前。這時期因受第二期歌詞枯燥沈悶的反動，風行一種較長而活潑的兒童歌劇，詞句雖較上一期流利，而合於兒童的口味，不過曲調方面，大都偏於萎靡浮豔，而少變化，仍不合於兒童教育，全用歌劇來作爲音樂科的歌唱教材，致發生了許多流弊。在這一期中，雖亦有明瞭音樂教育的人士，竭力提倡採用正譜廢除簡譜，編作適合於兒童的良好歌曲，施行正當的教學方法，除歌曲歌唱以外，增加簡易的練習，欣賞的指導，和必要的樂理說明等的；可惜積習難

返，未能普遍各處。

第四期 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五年。此時期中在課程標準方面，十八年六月頒行的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對於小學音樂科的目標及教學方法等，均較前一期明顯完備得多，其後二十一年公布的小學課程標準，及二十五年修正頒行的課程標準，又多改進。所以這期小學的音樂教育已漸入正軌，不僅專注意歌唱技術的練習，有聲樂、器樂的欣賞，有聽音、發音、獨唱、合唱、表情、器樂等的演習，認譜、讀譜、記譜以及音樂常識等的研究，音樂故事的講述。適合於兒童音樂教育的歌曲教材，這一期中產生的亦很多，教育部並選集名家的著作編爲小學音樂教材初集三冊，分爲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部，通令各校採用。不過因師資及其他關係，照整個的小學音樂教育看來，各校程度高低不一，教法優劣懸殊，尚未盡符標準，達到統一的理想，發生音樂教育的效果。

第五期 自抗戰軍興至完成勝利爲止。這一期的小學音樂教育，大都著重於反日和抗戰的歌曲，以發揚民族意識，鼓勵進取團結的精神，激發活潑勇敢的情緒爲主；除培養兒童歌唱演奏及音樂表演的興趣和能力外，注重於音樂的陶冶，作爲道德行爲方面的一種訓練。歌曲方面，教學方面，較之前期，亦沒有特殊的進步。

總之：我國小學音樂教育，尚在萌芽時代，音樂課程標

準，新近重行制訂頒佈，全靠我們從事小學教育的人們，放大眼光，認清目的，排除困難，加以充分的研究和縝密的實驗，來發揚光大他了！

2. 現行的音樂課程標準

現行的音樂課程標準，係於勝利後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在重慶作初步修訂，三十五年五月，將初步修訂草案攜至上海，邀集專家研究修改；為慎重起見，又於三十六年二月，邀集全國專家會集審查，幾經修改整理，而於三十七年九月公佈施行的。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全文附錄於下：

中高級音樂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一、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二、培養兒童吟唱歌曲，演奏簡單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三、發展兒童快樂活潑的身心，進取團結等的精神。

第二 紅要

要 項 類 別	學 年	第三學年 (每週九〇分鐘)	第四學年 (每週九〇分鐘)	第五學年 (每週九〇分鐘)	第六學年 (每週九〇分鐘)
欣	演	奏	1.教師同學等 奏唱表演的	繼續上學年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繼續上學年

一 關於課程標準的

7

		簡易名歌曲 2. 留聲機播音 機奏唱的簡 易名歌曲 3. 本校以及本 地的音樂演 奏會或歌詠 會		推廣到本國 以及外國的 名歌曲，並 注意到曲趣 曲風。 3. 繼續上學年
賞	故 事	講述音樂故 事	繼續上學年	繼續上學年， 加書本記載 的音樂故事
基	聽音和 發 音	1. 辨別聲音的 高低長短快 慢強弱並模 倣歌唱 2. 簡易基本音 階的練習 3. 發音的初步 和呼吸的指 導練習（注 意正確姿勢 和表情）	1. 繼續上學年 2. 簡易音程的 練習（三度 八度音程等） 3.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加五度音程 和反複音階 的練習 3. 繼續上學年 1.) 2. } 繼續上學 3. } 年 4. 聽音記譜的 初步練習
本	練			
習	指揮法	二拍子四拍	繼續上學年，	繼續上學年，

	子歌曲的指揮練習	加三拍子歌曲的指揮練習	加六拍子歌曲的指揮練習	
演 樂理 (就所 選歌曲 和歌劇 中分析 辨識)	1.五線的認識 2.二分四分八 分各種音符 和休止符的 認識 3.2/4 4/4 兩 種拍子的認 識 4.大C.G.調 的認識和練 習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加十六分音 符和休止符 的認識 3.繼續上學年， 加3/4拍子 的認識 4.繼續上學年， 加大F調的 認識和練習	1.繼續上學年 加 # b 等 的認識 2.繼續上學年， 加全音符全 休止符的認 識，各種音 符休止符的 綜合練習和 抄寫 3.繼續上學年， 加6/8拍子 的認識 4.繼續上學年， 加大D.E.A. 調的認識和 練習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3.繼續上學年 4.各種大調的 認識和練習 (包括變種 和嬰種) 5.曲譜組織大 要 6.普通樂器的 構造和簡易 修理法
歌曲表 演和歌 劇	1.兒童文學性的 歌曲視唱 (至少五十 首)。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酌加少數輪 唱和簡易二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3.簡易的歌劇 (包括獨唱)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增加輪唱和 二部合唱的

習	2. 歌的表演	部合唱	齊唱對唱或	分量
		3. 簡易歌劇 (包括獨唱 齊唱對唱或 輪唱和簡易 合唱)的表 演	輪唱和簡易 合唱)的表 演	3. 繼續上學年
		4. 兒童歌詠隊 的課外組織 練習	4. 兒童歌詠隊 的課外組織 練習	4. 繼續上學年

附時間支配：

每週教學時間九〇分鐘，每節三〇分鐘，分佈支配(每隔一日支配一節)。

3. 目標的解釋

藝術是一種感情的表現，音樂是一種藝術，教學的目標，最主要的，在於體味歌曲中的感情。音樂的感情最為抽象而不易捉摸，尤其是長大的器樂曲，非具有相當的音樂素養，不易瞭解。此種音樂素養，當然要在音樂科中修練的。

一首樂曲，有一首樂曲的感情，或為快樂活潑，或為憂鬱悲哀，或為莊嚴雄壯，或為勇敢奮發。歌曲的感情，大致與歌詞相一致，歌詞的感情即樂曲的感情，較為易於明瞭。教學時

一面由教師充分用表情來唱奏，一面使兒童多多練習表情的歌唱，不宜隨口亂哼，不顧到樂曲的表情。音樂教學，若祇教會兒童唱奏歌曲，而忽略了感情的陶冶，這是喪失了樂曲的生命，沒有甚麼可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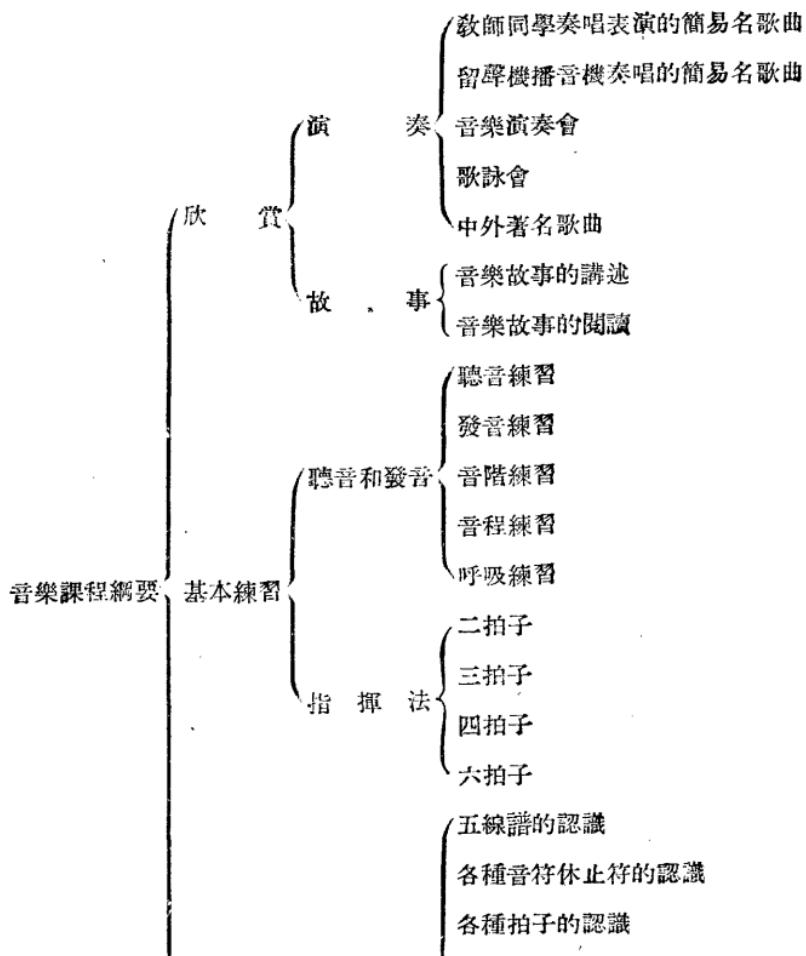
音樂的感情雖然不易捉摸，但其動人的力量却極大，能使人樂，能使人憂。不但如此，對於人格品性的涵養，音樂亦具有莫大的力量，所以樂記中就有音樂可以移風易俗的話，其影響之大，誠非淺鮮。音樂教育的感情陶冶，即為提高兒童的人格，涵養兒童的品性。這一點該是音樂教育的最重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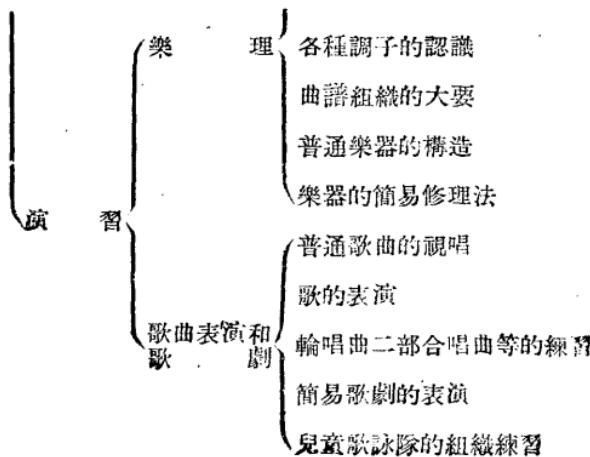
音樂課程標準的目標第三項，就是說明這一點的。同時並具體列舉快樂活潑進取團結等的精神，不述及憂鬱悲哀萎靡悲觀等的情感；這無異說明了小學的音樂，宜從積極方面着眼，避免消極的氣氛。

感情陶冶，是音樂的最高準則，但在小學的兒童，毫無音樂的素養，對於音樂的基本訓練，不能不算是重要的事項。要使兒童能玩味音樂的感情，不能不先使兒童修練相當的唱奏和欣賞能力；要修練兒童的唱奏和欣賞能力，不能不先引起兒童愛好音樂的興趣。這是音樂教育的基本問題，同樣是不可忽略的。所以音樂課程標準的目標，有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就是這個意思。

4. 約要的分析

音樂課程標準的綱要，雖然不可能把音樂的全部內容，詳細舉述出來，但已列舉大概，包含極為豐富。綱要中分欣賞、基本練習、演習三大類。欣賞又分演奏、故事二項。基本練習分聽音和發音、指揮法二項。演習分樂理、歌曲表演和歌劇二項。若將其內容仔細分析起來，列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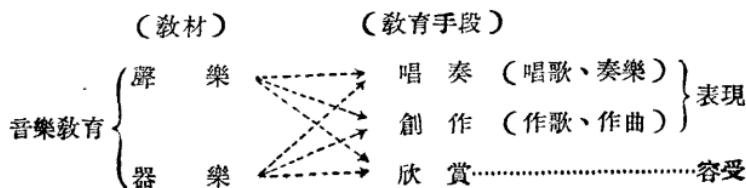
二 關於教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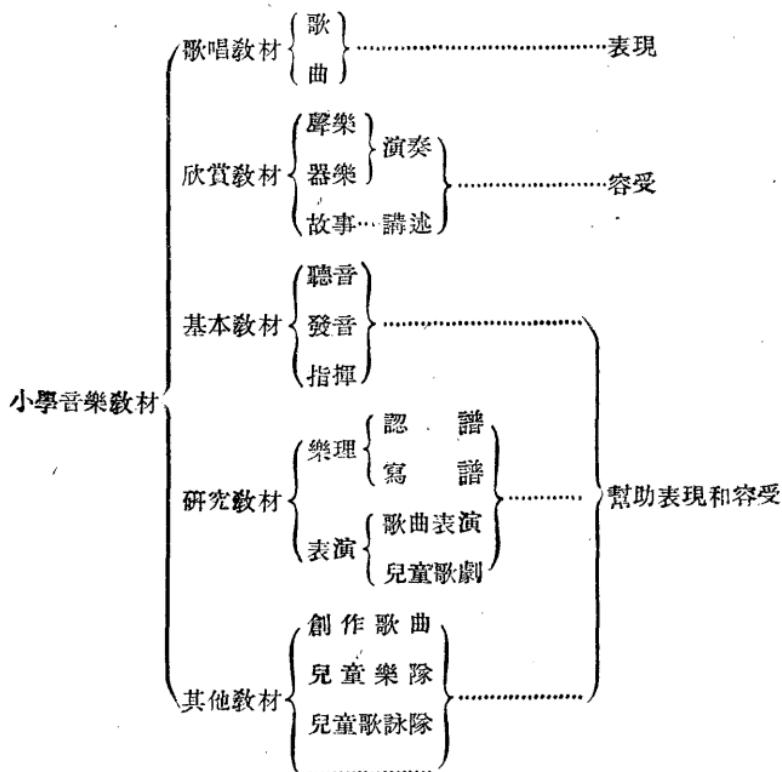
1. 音樂教材的種類

音樂是藝術的一種，藝術應有表現及容受二方面的活動。音樂的表現方面，就是演奏和創作；演奏可分為聲樂（歌唱）和器樂（樂器的演奏），創作即為作曲和作歌。容受方面，就是欣賞各種的樂曲。他的關係，略如下表：



此外各種音樂理論的研究，各種基本練習的訓練，無非增進表現和容受的興趣和能力而已。例如：音樂史、音樂故事等可以幫助欣賞；讀譜法、寫譜法、指揮法、表情法、及發音、聽音、音程、音階、拍子、調子等練習，可以幫助演奏；和聲學、作曲法等，可以幫助創作。音樂教育小學音樂課採用的各種教材的種類，分見下表，自能明瞭。





小學音樂教材的本體，是以歌唱和欣賞兩項為主，其他各項為副。從來的音樂課，大都專為技術訓練的唱歌課，好像祇要使兒童能夠歌唱若干首歌曲，已盡音樂教育的能事了。其實小學的音樂教育，與其希望訓練出多數的小歌唱家，還不如竭力培養全級兒童都能欣賞音樂、愛好音樂來得重要。因為兒童從欣賞音樂愛好音樂，才能增進學習音樂的興趣與能力；與專門的音樂教育，先從各種技術方面加以苦練，作為基礎，再從欣賞、研究，逐漸來提高興趣，是不相同的。專門教育由學習

發生興趣的，普通教育由興趣引起學習的。

專門音樂教育學習→演奏→興趣→欣賞→注意→傾聽→理解
兒童音樂教育欣賞→興趣→演奏→傾聽→注意→理解→學習

總之：小學音樂課和從前的唱歌課，目標既經更改，範圍亦加擴充，所以他的教材種類和選擇方法，先須有明確的認識和精密的研究。

2. 音樂教材選擇的原則

教材是達成教育目的一種工具。教學法中，以教材的選擇為出發的第一步，教材的組織和排列為第二步，不論那一種科目，對於教材的研究，都視為非常重要，尤其是在沒有一定教科書的音樂科。現今我國兒童歌曲的創作，風起雲湧，玉石雜陳，小學音樂教師必須具有鑑別的能力，注意選擇的原則和組織排列的方法；否則任意取用，就容易失却音樂教育的價值，發生種種的弊害。

音樂教材的選擇原則，可分為下列幾方面來研究：

- 一、共通的一般原則
- 二、歌唱教材選擇的原則
- 三、欣賞教材選擇的原則
- 四、基本教材選擇的原則
- 五、研究教材選擇的原則
- 六、其他教材選擇的原則

一般的原則

除依照課程標準上所規定的各要項各注意點外，還須注意

下列最重要的四種原則：

一 要適合兒童心意和身體發達的程度的教材

不論欣賞教材、基本教材、演習教材，均須選擇適合於兒童心身的發達，並且要能助長彼等發達的，絕對不可以教師自身主觀的趣味來做標準。心意方面要注意兒童的知覺（對音的知覺為主）、觀念、記憶、想像、情意等的發達程度，和教材是否適合；身體方面要注意兒童的發聲器官（聲帶和音域等）、聽覺器官（欣賞力）、視覺（讀譜）及肺量等的發達狀況，和教材的學習，有無妨礙。這種詳細的考慮，除理論的研究外，並須求證於實際的經驗和考查。

二 要和他教科，及其餘的教材相聯絡的教材

和他種教材相聯絡的教材，容易使兒童觀念明確，印象深刻，趣味濃厚，所得效果較多；但不可機械的無理的聯絡，以致失却了音樂科的特有價值。又如欣賞教材、基本教材與演習教材（歌曲教材），都要取得聯絡，或混合教學，才適合於兒童的學習。

三 要和兒童的境遇生活一致或相接近的教材

兒童因境遇及實際生活的不同，他們所愛好的教材，亦各異其趣。例如濱海的兒童對於海洋歌，育蠶區域的兒童對於養蠶歌，當然更能喚起興味；所以適量採用鄉土的職業的地方教材，亦為選擇教材的一種重要原則——尤其在土地廣大的我國。

四 要合於教育精神富於藝術意味的教材

這一項的範圍，較為廣闊，內容亦較抽象，可以分開來說明，就是：要能陶冶兒童美的情操的教材；要與兒童的人格和人生以善的影響，不僅為娛樂的教材；要能豐富兒童的詩想和樂想，不僅為技巧修練的教材；要能助長兒童藝術愛好心，遠離惡俗趣味的教材；要能築成兒童文化生活的基礎，使國民音樂向上的教材。

歌唱教材選擇的原則

歌唱教材是由歌詞和曲調組成的，他的選擇原則，也應分為歌詞的選擇、曲調的選擇、歌詞和曲調的配合三項來說明：

歌詞的選擇原則 兒童雖為未來的成人，但不可看作成人的縮小，因為兒童有兒童的世界，他的生活、經驗、心思……等，和成人決不相同。兒童對於歌詞的感動，較之樂曲，更為具體親切，所以小學音樂課採用的歌詞，應當加以周密的研究和考慮。下列幾項原則，為選擇歌詞時必須注意的：

一、歌題要接近兒童的生活，合於彼等的興趣，最好能夠簡明概括表出歌詞的主要內容，用抽象的不如用具體的，有時就用歌詞的第一句作為歌題，以便幼年兒童的記憶。

二、歌詞內容不論敍事、敍景、敍情，總須切近兒童生活，適合兒童程度，符合環境和時令。文宜用語體的，韻宜

採國音的。字句要淺顯妥適，條理要通順暢達。

三、歌詞要兒童文學化的，有藝術意味的，能陶冶情操的，能與人格上以涵養的影響的。

四、歌詞含義，要發揚民族精神，培育民主思想，鼓吹世界和平，爭取人類幸福的。

五、不取露骨的訓話式，或強烈的功利性的，以及悲哀的、消極的、萎靡的歌詞，因其均不適於兒童。

六、國語要平易淺顯，要有趣味而不低級的；過份的滑稽，和刻板的平淡，均不相宜。

七、難解的語句，複雜的內容，如古詩古歌，及牽強附會的寫意，乏味的說明等，均不合於兒童的歌唱。

八、歌詞的取材，不宜偏於一方面，不論內容和形式，均須有多量的變化，方不致偏狹無味。

九、章節不宜過多，近來的兒童歌曲，多傾向於一曲一歌，歌約八句至十六句最為適宜。過分冗長的歌詞，和同一曲中有許多首歌詞的，非但多消費教學時間，又不免冲淡兒童的情感和興味。

十、歌詞程度的深淺，大體可以國語課本為標準。——但有少數的例外，如舉行團體儀式時所用各級合唱的歌詞，則不妨稍深。

曲調的選擇 歌詞和曲調，是組織歌唱教材的兩種要素，在音樂的立場看起來，曲調比歌詞更為重要；沒有歌詞

的曲調，仍能表現音樂本身的藝術，成為音樂的最高形式（如各種奏鳴樂管弦樂等），所謂絕對音樂(Absolute music)。倘若僅有歌詞沒有曲調，那簡直不成爲音樂，祇好作爲國語科的韻文教學了。所以小學音樂教師，除研究兒童用歌詞的選擇外，同時要注意到怎樣來選擇曲調。曲調選擇的原則，依曲調的構成材料來說明，較爲簡明。

一、音階 小學歌唱教材所用的音階，宜取快活壯大的長音階（一稱大調），在高年級，間或取用幾首比較優雅的短音階（一稱小調）以示例。

二、調子 以長C調、長G調、長F調、長D調（又稱大C調大G調等）爲主，因爲這幾種調子的性質有單純、溫和、進取、優美等特性，且在認譜上亦較便利。——參看附錄音階調子的性質。

三、拍子 輕快而單純的二拍子，最合於低年級兒童，其次爲四拍子和三拍子，高年級可加用六拍子。其中 $2/4$ 、 $4/4$ 、 $3/4$ 、 $6/8$ 等最爲適用。

四、音域 要依兒童生理發達的階段及年齡性別而定，絕對不可超越他的範圍，致有害於發聲器官；有些曲調，須用移調法，移高或移低聲音，以遷就兒童的音域。大抵最低不過C音，最高不過E音，較爲適中。

五、音程 音程的取用，大抵低年級的兒童在五度以內，中年級在六度以內，高年級在八度以內。不過音程的難

唱和易唱，並不一定在距離度數的多少，度數大的不比度數小的難唱，例如三度的 Ti—sol 比五度的 Do—sol 要難唱得多。四度音程中的 Fa—Ti，五度音程中的 Fa—Do，最不易唱，以及各種增音程和減音程，在兒童歌唱的曲調中，應該避去（參考附錄，音程的難易表）。

六、速度 速度的規定，一須適應歌曲的性質，二須顧及兒童的呼吸上的困難。過慢過快，都不適合於兒童歌唱。

七、形式 形式的長短，低年級八小節至二十小節，最為適當，高年級以十六小節至三十二小節為限。切分音和變格小節（即弱起的）曲調，亦不宜於低年級。

八、其他 須選擇節奏較為和平的，音符的時值不過小的，樂式有明顯的結構的，不過份呆板平直而有變化的，與中國民族性相合的，以及樂曲的組織不背和聲的原理和作曲的法則的。

歌詞和曲調配合的選擇 歌詞和曲調是互相表裏的，他的配合必須調和一致。歌或曲有一種不好，固然沒有被選擇的資格，就是歌和曲分開了看起來，都很良好，配合攏來發見有不調和不一致的地方的，也不能認為良好的教材，所以選擇歌唱教材時，除分別研究歌詞和曲調的本身外，還要依下列諸原則，來考察歌詞和曲調的配合，是否調和一致：

一、歌曲情緒的一致 歌和曲的發生，都是由於人類受了感情的衝動，自然流露出來的，所以情緒的表現，是歌曲

的生命。無論依歌作曲，或選曲填歌，都先要顧到兩者情緒的一致。例如歌詞為『春天的快樂』，要表現春天的情況，鳥語花香的樂趣，絕對不可配以憂愁的短音階曲調；同樣，也不能選運動會用的曲調，填入追悼會的歌詞，使感情發生衝突。用同一曲調，配合若干首有連續性質的歌詞，就很容易犯曲調的情趣，不能隨着歌詞意境轉變的弊病。選擇歌唱教材時，第一要注意到歌和曲的情緒，是否一致。

二、歌曲形式的一致 歌有歌的形式，曲有曲的形式，兩者的段、章、節、句的形式，固須完全一致；就是反覆、變化、重疊、對句，以及起、承、轉、結等，亦須符合。現在有些歌曲，是取用現成的曲調，不管樂曲的形式，照着字數，任意填入歌詞的，若照曲調的形式，把歌句分劃開來，那就句不成句，文不成文了。尤其是對於變格小節的曲調，最易錯誤。選擇教材時，對於歌曲形式的一致，應當詳加注意。

三、歌曲節奏的一致 節奏(Rhythm)是音樂的靈魂。歌和曲的配合，對於節奏的一致，非常重要。有些歌句，因發音的長短、高低、強弱、緩急、抑揚的不同，就發生相異的意味，例如最普通的『你來呀』三字，談話時可用各種的語氣來分別為「請求」「命令」「驚異」「輕視」等種種意味，歌曲比談話，更加重視節奏，歌詞中某字某句的應該怎樣長短、緩急、強弱、高低、抑揚等，均須完全與曲調的節

奏相合，才能顯出他的意味來，所以選擇教材時，對於曲調所取用的拍子，音符排列的式樣，以及關於節奏的種種記號能否與歌詞應取的節奏完全吻合，有仔細考驗一下的必要。

四、歌曲程度的一致 歌詞和曲調的程度，有一過高或過低時，均不能發揮歌曲的真價值。如以名家的曲調，填以淺陋的歌詞，或以高深的詩歌，配以未成熟的曲調，妍醜並列，勉強湊合，就失去了歌曲的意味。小學的歌曲教材，選擇時大宜注意這一點，務使歌詞和曲調，都跟着兒童的程度，逐漸從平易到高深，從簡單到複雜，一致前進。不過所謂平易簡單，高深複雜，並非全在歌詞字句解釋的難易，和曲調符號排列的變化來分別的，着重在聽覺、趣味、情緒、節奏等音樂方面所能容受的程度，這是與其他重知識的、重觀察的科目不同的地方。

欣賞教材選擇的原則

研究文藝，必須多閱讀文藝的作品；研究繪畫，必須多觀摩繪畫的成績。接觸既多，觀感自深，能在不識不知之間，增加興趣，提高程度。音樂的本質，較文藝和繪畫，更為抽象，更難捉摸，要非自己去聽去欣賞，無法理解。普通音樂教育的兩大要素，原為歌唱和欣賞，不過我國向來多重視歌唱方面，而忽略了欣賞的教學，以致對於音樂的感情上、技術上，未能充分的發揮出來。並且因為社會上一般欣賞音樂的程度過於幼

稚，所以都盲目的推崇低級趣味的俗樂，無能力去接受高尚的名曲，造成音樂教育進步的阻力。此種欣賞能力的培養，應當從兒童時代開始注意。

小學音樂的欣賞教材，大別為演奏和故事兩種，演奏分為：1.欣賞教師和同學等奏唱表演的歌曲，2.欣賞留聲機、收音機奏唱的名歌名曲，3.欣賞本校以及本地的音樂演奏會或歌詠會演奏的歌曲。故事分為：1.聽教師講述的音樂故事，2.看書本上記載的音樂故事，從音樂故事裏面，使兒童知道音樂名家的種種遺聞軼事、樂曲樂器的來歷構造等，既可增加兒童對於音樂的知識和興趣，更可與欣賞的名歌名曲互相聯絡，激發兒童欣賞時的情緒，和學習時的努力。

欣賞演奏教材的選擇 欣賞用的演奏教材，大抵比歌唱教材的程度，可以略為提高一些，但亦不可過高，使兒童莫明其妙。兒童對於欣賞沒有歌詞的器樂曲，往往不易把捉他的意味，先須加以相當的預備和說明。有歌詞的聲樂曲，最好和歌詞教學的材料，取得聯絡。下列幾項原則，可供選擇欣賞教材時參考：

一、參酌兒童發達的程度，能得彼等理解的，和悅平正，優美高雅，而不取時下流行的靡靡之音。

二、藝術程度高的，能豐富兒童樂想的樂曲。

三、富有教育意味，能提高兒童人格的樂曲。

四、涉及音樂形式和演奏式樣——如節奏為主的描寫

曲、進行曲，旋律美為主的梵華林曲、木琴曲，以及綜合的各種音樂形式要素的合唱曲等——的樂曲。

五、代表各民族的民謠曲，各國家的國歌，各時代藝術歌曲，以及世界的大作曲家的代表作品。

六、足供研究和參考的，有特異組織——如我國的崑曲、平劇、粵曲等，但須注意曲趣高尚，歌意純正——的樂曲。

欣賞故事教材的選擇 欣賞用的故事教材，或由教師講述，或閱讀音樂故事書籍，均須由教師加以選擇，適當的提供。選擇的原則，大致如下：

一、能引起兒童研究音樂、創作音樂、欣賞音樂的興趣的。

二、能擴充兒童欣賞時的樂想，增進兒童的理解的。

三、能豐富兒童歌唱時的情趣的。

四、能加強兒童對於聲樂器樂等的認識的。

五、讀物的程度，須適合兒童的閱讀力的。

基本教材選擇的原則

構成歌曲的基本材料，就是聲音，單單有聲音，不能算歌曲，必須有高低長短及節奏的聲音，根據音樂的法則，加以藝術的組織才能成為歌曲。換句話說：歌曲的基本材料，就是調子、拍子、音階、音程等。倘若把這幾種任何歌曲所共通的基

本要件，加以特別的正確的練習，則對於歌唱各種歌曲，自然能夠隨心所欲，運用自如，毫不爲難了。所以專門學習音樂的人們，非常重視基本練習，作爲最主要的一種課程，需要系統的不斷的訓練。不過普通小學音樂教育的目標，既與專門音樂教育不同，而且教學時間極少，兒童心理又好活動，對於連續性機械式的練習，每易不感興趣，發生厭倦，因此不得不把基本練習的時間縮短，依着各項的需要，混合起來教學。小學音樂課的基本練習爲聽音練習、發音練習及指揮法，所用教材的選擇原則，略述於下：

一、聽音方面，最初可採用單純的或模仿自然的——如風聲、雨聲、雷聲；動物的——雞啼、鳥鳴、犬吠、蟲叫；及人爲的——如撞鐘聲、擊鼓聲——使兒童辨別聲音的高低、長短、快慢、強弱等。其次可使辨別琴音或唱音。聽後並使之模唱，以作參證是否不錯。最後可聯絡記譜練習，使之隨聽隨記，作聽音記譜的初步練習。

二、發音方面須聯絡歌唱教材，採取所用的音階、音程的基本練習，以及發音初步——五母音的發音——及呼吸的方法，這種教材的選擇，以漸進的——依年級的高低，循序漸進；實際的——即與歌曲關係較密切的；興味的——不可過於呆板，宜利用教具或使之適當的作業化和遊戲化——爲原則。

三、指揮方面大都可援用歌唱的歌曲爲教材，使兒童照

着拍子，練習指揮的方法。并可聯絡各種的拍子練習——如拍節、打節、敲節、踏節、呼節（參看附錄），互相聯絡，互相比較。

研究教材選擇的原則

小學音樂的研究教材以認譜（五線譜）為主，是指樂理方面說的。又有把他與歌曲的表演和歌劇，合稱為演習教材的，也有把他與基本練習合稱為訓練教材的。樂理方面教材的選擇，亦須就所習歌曲教材中，逐漸使兒童認識五線、音符、休止符、拍子、調子等，以及曲調的組織大要，並可將普通樂器的構造和簡易的修理法也併入其中。此類教材的選擇，一須與上面各項相聯絡，二須顧到實際的情況和需要，他的原則可參酌上面各項，不再重述。

其他教材選擇的原則

其他教材是指創作（歌和曲）教材、兒童樂隊教材等的，因為音樂課的包含較廣，有幾種的教材，在小學中雖然不必普遍教導，但在可能範圍內，要儘量利用課餘時間，幫助兒童作各種音樂的活動，以引起他們的學習興趣，表演的機會，和發展他們的音樂天才的。這一類教材的選擇，完全以適合兒童愛好的興趣，和各別的能力，以及不背教育的立場和藝術的使命為原則。

3. 教材的組織和排列方法

不論怎樣良好的教材，對於各學年的兒童，並非完全相宜。就是說：同一教材，因教學的學年和時間的不同，以及前後學習的關係，所發生的效果，有許多的差異。所以教材不但要妥為選擇，還須把他組織起來，把他排列起來。教材有組織，可使兒童便於學習；排列得當，學習時自能循序漸進，不覺困難，不致重覆了。教材的組織和排列的方法，不外下列幾個原則：

一、應該儘量聯絡 縱的要注意前後的聯絡，橫的除注意欣賞、歌曲、基本、研究、演習等教材的聯絡外，並須注意各學科的互相聯絡。有了聯絡，各種獨立的歌曲練習，就可和其他的練習打成一片，發生相互的關係，成為一個系統；不致雜亂無章，顧此失彼，有演進性，而不千篇一律。各學科能夠有一共同的中心，互相聯絡，在兒童學習方面，非但容易感到興趣，而且可以加深印象，確實學習，增強效果。

二、注意相互的關係 前後的排列，要注意相互的關係，使成學習系統，以歌曲教材為例來說：曲趣要普通，而有變化，不可偏向教師個人的嗜好，和專迎合兒童的特殊興味。曲節變化少的在前，多的在後，音符的配合，單純的在前，複雜的在後；音程最先音階音，次用易唱的協和音，

復用難唱的不協和音。拍子以二拍四拍子等最普通的拍子在前，六拍子要在三拍子之後；速度先用中庸的速度，次用緩徐和急速的速度，最後用變化急激的速度歌詞；低年級宜多用描寫兒童實際生活的語體，高年級才可參用含有詩意的。歌題從近身的起，漸次及於理想的。這都是最初淺的原則，但要把它相互組織起來成為系統，亦不是容易的事。

三、要適應各方面而不失音樂的獨立性 兒童所學習的各學科必須互相聯絡，是教育上的要件，音樂科亦宜把國語、自然、歷史、地理等科題材，採作歌詞來教學，却不可專為他種科目所利用，不顧音樂修練上的順序，和音樂教育的本身地位。例如：聯絡地理科，在地理教學某一省市時，即採用「某某省，人口幾千萬，面積……鐵路……」作為歌詞來歌唱，那就缺乏藝術性，失去音樂的獨立性，成為某科目的附庸了。至於歌詞宜適應季節，也很重要，如採蓮歌應在夏季，白雪歌應在冬季教學；雙十節國慶歌，五一節歌勞動歌等，極能激發兒童的興趣和感情，但是在小學六年中，不能每逢季節都唱這幾首歌，——復習或舉行儀式外——或專以這種應時的歌曲，來作歌唱的教材。怎樣才能適應各方面而不失音樂的獨立性，是組織和排列教材時所宜注意的。

四、教材在有效而不在多 在同一教學時間中，應該精選教材，多加練習。指導發想表達情感，養成審美的歌唱。不要以為兒童是歡喜新的，前一首，尚未純熟，又即更換新

歌。而使他們忽略過去，減弱音樂的效果。要知道：各種技術的修練，是『熟能生巧』的。教材排列時，最好把前面學習的歌曲，作為後面學習的基本，在學習上既非常經濟，並能造成自學的態度，效果很大。

教材的組織和排列的方法，他的原則不外上列四項，再分別說明音樂科採用論理的排列法、心理的排列法、折衷的排列法等的利弊及應用的年級：

一、論理的排列法 此法完全以音樂的論理作根據，排列時注重於音階、音程、音域、拍子等的難易，整理歌曲及基本練習的形式方面，重視歌曲教學內含有形式的要素，故又名形式的排列法。養成系統的讀譜能力，和系統的聲音練習為主，甚至把歌曲練習，亦視為理論的練習和應用，循序漸進，雖有益於正確的基本訓練，但對於兒童的心理和感情陶冶方面，大有缺陷。

二、心理的排列法 此法與論理的排列法相反，全不注意於樂曲的形式的難易，非常重視歌曲的實質方面，即趣味方面的，故又名實質的排列法。專以迎合學習者的心理，博得彼等的歡心為目標，放棄基礎訓練，輕視系統的學習，是他的弊病。

三、折衷的排列法 此法採取上述二法的長處，雖以學習者趣味為中心，在教學時仍不忘形式的要素，隨時練習聽音、發聲等基本訓練，以增進歌曲教學的實力；一方面即以

歌曲教學所得的實力，來增進基本訓練；養成直接的音樂趣味，正確的歌唱能力。

論理的排列法，祇適於養成音樂的專門人才；心理的排列法，最適用於初入小學的兒童；折衷的排列法，在三種裏面較為妥善，似最適用於小學的音樂課。

4. 各學年適用的教材

各種教材的選擇原則和組織排列的方法，須以兒童為本位，已如上述；茲再根據各學年兒童的年齡及其學力的進步，心理、生理發達的過程，來說明各學年適用的歌唱教材和欣賞教材。——其他的基本教材和研究教材、演習教材等，均須視所習的歌唱教材欣賞教材的需要，隨時混和了教學，所以何種教材最為適用，可參酌選取，不必另行規定。

各學年適用的歌唱教材

一、低年級 聽覺器官和發聲器官均未發達，祇可選擇最簡易的曲調。宜以五聲音階為主，且不必唱階名，間用長音階，音域以D—D為限，拍子以 $2/4$ 拍子七份， $4/4$ 拍子三份的比例最為妥當；曲長從八小節到十六小節為度；小節的構成，限用正格小節。歌詞宜用富於兒童文學性質的語體，多取摹擬聲態的，詠物或童話的，接近兒童生活的，動物植物人格化的題材。曲趣宜採輕快的，節奏宜採變化不

多，而時值相當，且極明顯的。並多採可以做唱歌表演的歌曲。

二、中年級 器官經過訓練，較前發達。音域以 C—E 為限，可用七聲音階。調子以 C、G 兩正調為主，後期可選用一二首短音階；音程約在六度以內；拍子仍以二拍子四拍子為主，後期再加 $\frac{3}{4}$ 拍子的練習；曲長在二十四小節以下，可開始採用變格小節。歌詞亦宜富於動作和兒童文學性質的語體，可採取寫景的勇敢的題材；曲趣宜多採雄壯活潑的。並可酌加少數的輪唱和簡易的二部合唱歌曲。並採用可作簡易歌劇用的歌曲。

三、高年級 高音能唱至 E 音，低音宜唱至 B 音，曲中的音域高低相差不得過十音。調子除 C G D 三正調外，並可採用適於兒童性質長 E、長 F 調；音程須在八度以內；拍子除繼續以前各種外，可加用 $\frac{6}{8}$ 拍子；曲長以三十二小節為限；可繼續前學年增加二部輪唱及二部合唱的分量。歌詞可選用富於感情，和表現思想的。簡易的文體詩歌，亦可酌量採用一二首，以示一例。這時期的兒童從男女性別上，已發生心理的差異，男性兒童愛好英雄的、冒險的、雄壯的題材和曲趣，女性兒童大都傾向於優美、和愛、沈靜的題材和曲趣，須相當採用。表演的歌唱教材簡易的歌劇可加深程度。

一、低年級的欣賞教材 宜選兒童以爲悅耳而不粗俗的歌曲。主要的目的，在能夠造成音樂興味。如進行曲、舞蹈曲、搖籃曲、描寫曲等，最適宜於此時期的兒童；因此種樂曲的節奏表現，較爲親切有力，在活潑中含有整齊的美，所以在音樂修養極淺的兒童，亦能理解。此外如演習時教師或同學所唱奏的歌曲，亦可使之注意欣賞，開始養成傾聽的習慣。

二、中年級的欣賞教材 除繼續低年級，加選較深的教材外，可取本國和外國用普通樂器獨奏式或合奏的簡易名曲，使之比較欣賞，從形式美的欣賞，漸次導入內容美的欣賞，增進理解和判別的基礎，明瞭器樂曲和聲樂曲的差別，養成聽音樂的習慣。

三、高年級的欣賞教材 當比前學年選更加深進的教材，注意於各種曲風曲趣的欣賞。漸次增加抽象性的器樂曲，及能代表時代的，和代表名家的作品，以期從欣賞中，得悉現代音樂的概略，提高國民音樂的教養，建設健全的社會音樂。

5. 教材細目的編製

將選妥的各種教材，依照上面各項的標準，把他分週的編排起來，稱爲教材細目。有了細目的編製，對於本學期（或學年）中所採用的教材的要點和系統，自能一目瞭然，可以預防

教學進程上的失敗。這種細目編製的適當與否，對於教學的結果有很大的影響，故編製時必須慎重考查，仔細研究。尤其是無一定課本來教學的音樂科，倘若漫然不加考慮和規定，由教師隨選隨教，易使各學期教材的先後次序，難易程度，發生顛倒雜亂，重複遺漏的弊病。就是採用課本的教師，也應把課本中的全部教材，分年編製一細目表，將採用教材的質和量，分別填入表中的歌唱、欣賞、基本、研究、演習各項內，並記明聯絡、複習、引用書名及頁數等，就可以明瞭這一學期（或學年）的教材順序和系統，在教學的進行上和聯絡上——同一學年和他教科的聯絡，同一教科內，各教材的聯絡，同前後學年的聯絡——都能得到非常的便利。下列表格，可供編製教材細目表時的參考：

音樂科第		學年第		學期教材細目表				豫定期數()	
週	歌 名	教 材				其 他			
		歌唱教材	欣賞教材	基本教材	研究教材 演習	複習事項	聯絡事項	引用書	備考
第一週									
第二週									

除各種教材混合編成的教材細目表外，最好再將每一種教材——如歌唱教材欣賞教材等——編成全學程的或每學期每學年的統合表，以便察看內容，查閱統系。茲舉歌唱教材的統合

表爲例：

(備考)表中：歌體項可分填敘事、寫景、敘情、對話等。歌句可分填各句字

數及共幾句；如六、五、三、三、五，即六字一句，五字一句，三字二句，五字一句，共五句； 7×8 即七個字一句的八句。歌趣可分填快活、勇敢等。調子可分填 C 長調、G長調等。拍子可分填 $2/4$ 、 $3/4$ 等。小節可分填若干小節。音域可分填 C—C，D—B 等。速度可分填 $\text{J} = 120$ ， $\text{J} = 80$ ，以及中等、快速等。曲趣普通都和歌趣一致。聯絡可分填與某科課本第幾冊第幾面聯絡，或與音樂科的某種教材聯絡。備考可把歌曲的特殊要點或附帶說明填入。

編製此種表格前，應當十分審慎，使理想和實際完全符合。編定後不可視為具文，不去遵行；為適應時勢的需要時，當然可以漸次改善。但在一學年或一學期中，祇可改變一部分，不得全部推翻，以致破壞教學上的系統。

6. 音樂科兒童適用讀物

音樂和音樂家的故事	張鎮巽	中華書局出版
兒童音樂故事	胡懷琛	正中書局出版
兒童故事曲	宋壽昌	中華書局出版
兒童新歌曲	陳嘯空	中華書局出版
表演歌曲	陳嘯空	中華書局出版
輪唱歌曲	胡敬熙	中華書局出版
童謠曲創作集	胡敬熙	中華書局出版
算術兒歌	邱望湘	中華書局出版
怎樣認識樂譜	孫杏叔	中華書局出版
中外各種普通樂器	沈鯉登	中華書局出版
中外名曲的鑑賞	龐靜涵	中華書局出版
音樂家故事	朱震西	中華書局出版
小音樂會	朱震西	中華書局出版
兒歌	劉君壽	中華書局出版

三 關於教學方法的

1. 音樂科教學方法根據的重要原則

音樂教學的目標確定了，適合於目標的教材也選擇好了。若是實際教學的方法有不妥當或錯誤的地方，則所得的效果，必定微薄，或竟勞而無功。所以小學音樂科教師，有充分研究音樂教學方法的必要。

不論那種方法和手段，必須要人來運用的，尤其是技能科的教學。大家都曉得擔任音樂科的教師，第一須具有音樂的能力，第二須懂得教學的方法。音樂的能力過於拙劣，教學方法雖極佳妙，當然難得良好的效果；反過來說，音樂的能力，非常充足，而拙於教學方法的人，亦非優良的教師。所以理想中的小學音樂教師，並非一定要音樂專家，或歌唱彈奏名手來擔任，祇要對音樂方面有相當的興趣和認識，受過正格的音樂訓練，修得普通的技能就夠了。不過在教學法方面，少不了勤加研究，多方活用，才能適合於兒童的學習心理，發展音樂教育的功能，這是最為需要的。

講到教學的方法，當隨時代進展，有所改進，並非千古不易，萬人共通的。而且一科有一科的特質，一校有一校的環境，不拘泥形式，墨守成法，須隨時考察實際的情況，加以變化活用的。在分述音樂科各種教學方式之前，先須概述根據的

重要原則：

自動原則 小學各科的教學，當然以兒童為主體，教師祇處於指導、鼓勵、輔助的地位，音樂的各種教學亦應以兒童自發的活動為主，不宜專由教師來包辦一切，剝奪了兒童自動的機會。例如：歌曲教學的開始，須用種種方法來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使他自動的需要學習。在說明歌曲的形式和內容時，亦須多設問題，使兒童有思索解答的機會，不宜平鋪直敍解釋清楚就算了事。——因為這種注入式的解釋，沒有經過兒童的自發活動，不能使兒童獲得深切的印象，難於保存長久。教兒童歌唱時，必須要兒童能夠自動的多練習，多歌唱，才能學會。教師的範唱，原不過引起兒童倣效心理和自動改正的暗示而已，所以次數不宜過多，時間不宜過長，致失兒童主體的本意。

類化原則 類化，就是用舊有的經驗來解釋新的事物。兒童的學習，都以舊經驗為出發點的，所以各種的教學，應注意類化的基礎。例如音樂科的教學，教材要由淺及深，低年級應採取兒童日常所接觸的或其舊經驗中所有的事物作為題材，如兒童缺乏類化的基礎，須儘量提示，或用實物、圖畫、模型等使之觀察，作為補充。或者多用複習的方法，隨時喚起對於學習新材料有幫助的舊經驗。又如歌唱教材、欣賞教材、基本教材、研究教材等，均須注意互相聯絡類化，不宜雜亂紛陳，使兒童顧此失彼。

準備原則 準備是與學習有密切關係的。在學習某種課程前，教師預先須明白兒童的學習心理，將要發生什麼的反應，或需要他發生何種的反應，有了相當的準備，教和學雙方，才能得到滿意。例如音樂教學，在校中有某種集會時，兒童心理方面，需要學習某種歌曲，即教學某種歌曲，因為兒童對於此種學習活動已有相當的準備，就能夠用全副精神去學習，得到非常的滿意。又如在欣賞某一種歌曲以前，教師先講述某作曲家遺聞軼事，或有關的音樂故事，使兒童心理方面先有了充分的準備，則欣賞某一種歌曲的反應，定必良好。

興味原則 興味是學習上不可缺少的一種原則，有了興味，才能學習，尤其是兒童，對於學習如果沒有興味，就不肯努力，而少成功的希望。所以小學的各科教學方法，以引起兒童興味為一種主要原則。不過引起興味，並不是要想出種種方法來取悅兒童，以求兒童目前暫時的快樂，或者一味的依從兒童，只要兒童喜歡，就不擇手段使他滿足，就算盡其能事。我們要知道教育上所謂興味，是有一定的目的的，是要逐漸提高的，與盲目的喜歡，暫時的快樂，極不相同。例如音樂教學，兒童對於五線譜的認識，開頭時往往不喜歡學習；對於基本方法的練習，初習時亦易感到厭倦乏味。但是這兩種的學習，是音樂所必需的基礎訓練，那就不得不想出方法來，引起兒童興味，逐漸來教學。又如兒童對於活潑

快樂的歌曲，有了學習興味以後，教師不能使兒童專習此種樂趣的歌曲，必須在相當的時期，加習優美溫和樂趣的歌曲，以擴大更新他們興味。提高興味的程度，和發展興味的範圍，也是興味原則中重要的兩點。

設計原則 有預定目的和計劃的整個活動，打破科目界限的教學方法，叫做設計教學。其範圍可大可小，時間可長可短，其過程大別為1.決定目的，2.計劃，3.實行，4.批評。設計活動的目的，則視所定的單元而異，如歡迎新朋友設計教學，國慶紀念設計教學等。音樂課在設計教學中，對於兒童的活動方面，亦居重要的地位。音樂課並可聯絡其他的科目，作為某種單元的教學，或者就音樂一科內，把前後若干週的教材，聯絡成為一個單元來教學；教材較有系統，使兒童容易領受。最低的限度要把欣賞教材、基本練習、研究教材等，均須與歌唱教材，互相關聯，混合了來教學，則所得效果，當比零零碎碎不成系統的教學大得多。

適應個性原則 兒童因天賦的不同，環境訓練的相異，無論智慧、情感、能力、興趣各方面，不能完全一致。此種個性的差別，在現今施行班級為單位教學時，無論教材的選擇，教學的進行，都不易完全與個性相適應。例如音樂教學，同樣一首歌曲教材，一級兒童中，有的感覺興趣濃厚，有的毫不發生趣味，有的嫌難，有的太易，有的一唱就會，有的愈唱愈糟，要適應全級兒童的個性，實在是不可能的。

事，祇可以適合較為多數兒童的性質，以中上兒童為標準。對於優良的兒童，施以課外指導，以發展其天才；對於成績低劣的兒童，多加特殊教學，使兩者逐漸相接近。偏於優等生或劣等生，均非所宜。

2. 音樂科的學習心理

研究教學方法，先須明瞭兒童的學習心理。小學兒童因身體精神的逐漸發展，感情、興趣、能力的程度，亦日有進境，其學習的心理，低年級和高年級就發生了顯然的差異。此種發展的階段，雖因兒童的生活環境，男女的性別等的關係，殊難一致，但可大別為下列四種時期：

一、盲目的仿倣時期（小學第一二學年） 此時期的兒童，各種器官的作用極為幼稚，聽覺比視覺較強一點，聽到了聲音，大都歡喜隨即來仿倣，——無論唱歌聲，動物的鳴聲，小販的叫賣聲，車輪氣笛聲等，他們都歡喜仿倣。就是不會說某種東西的名稱時，早就用他的聲音來代表他了，如雞叫喔喔，鐘鳴噹噹等。教學唱歌時，就利用他這種的心理，由教師唱給他們聽，使他們來倣倣、來學習的，除節奏外，一切音樂上的要件，及發聲的方法，統統不能領受，並無法加以說明各種理由，及應該怎樣唱法的。祇要由教師積極的示以良好的模範，消極的抑制其劣點，——如不要唱得過份的響，要唱得慢一點等。訂正時亦不必詳述理由，祇要

使他們多聽範唱，自然逐漸能與善良的規範相一致。

二、自覺的服從時期（小學第二三學年） 此時期的兒童，逐漸不歡喜盲目的傲慢，有時候非告訴他根據某種的理由，難得他的首肯，即所謂自覺的服從。對於缺陷的指示或訂正，也要求知道是什麼原故，亦能夠用意識的對照，服從善良的方向，此時期的兒童對於拍子的觀念，最容易理解。

三、自發的活動時期（小學第三四學年） 從第二期開始能夠理解拍子的組織後，逐漸對於音的高低、長短、強弱、及樂譜的初步組織法等，有自發的需要明瞭的傾向，所以在此時期，可開始指導他們認識樂譜，和分辨各種聲音的不同點。不過對於音程，尚不能自發的唱得正確，須隨時加以啓發，故此時期又稱為音程關係的啓發時期。

四、反省的活動時期（小學第五六學年） 這一時期兒童的能力，比自發的活動時期更為進步，能夠自己用反省法訂正錯誤，逐漸向善良的方面去，惟在歌唱，大概祇能顧到旋律，對於歌曲的情趣，尚不易有圓滿的發想和表達。在此時期中，要特別啓發合理的審美的發想，所以又稱為發想關係的啓發時期。

3. 各種教學的方式

聽唱法和視唱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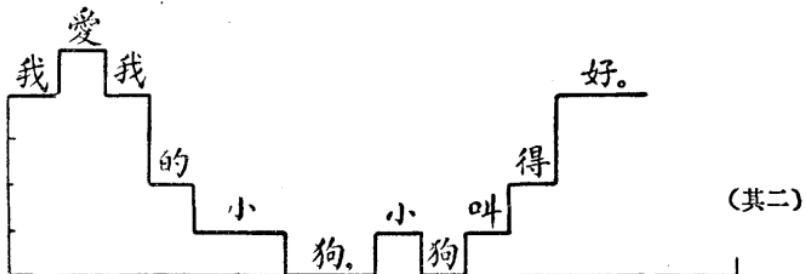
歌曲教學的方式，因兒童學習心理的變更和學習能力的增進，可分為聽唱法教學和視唱法教學兩種方式：

聽唱法 (Gehörsingen) 低年級的兒童，聽覺的發達比視覺銳敏得多，並且富於模倣性，所以宜用口授的方法來教學。普通的歌曲教學，不教曲譜，由教師口授歌詞，使兒童單依聽音的直覺和記憶，來練習歌唱，這是最原始的自然的一種方法。在聽唱法中，更分為單式聽唱和複式聽唱二種方法：

單式聽唱 全然由兒童用耳來聽的。教師模唱一句歌詞（逐漸可加長至一樂句或一樂節）兒童就依樣模仿歌唱，這樣繼續着，用範唱——模唱——範唱——模唱的教學方式，稱為單式聽唱法。施行於幼稚園和小學一年級以及二年級最為適宜。

複式聽唱 對前述單式聽唱外，加用一部分視覺的補助，如練習時把歌詞橫寫在黑板上，更加用一種最簡單明瞭的符號，表示音的長短高低，或者用指揮棒的運轉，兩手上下變換，表示曲節的變化，這種用視覺來補助的聽唱法，稱為複式的聽唱法。能夠使兒童明白一些長短高低的概念，作為以後視唱譜表的預備，用於小學二年級的兒童，亦有相當的價值。如：

我愛我的 | 小—狗— | 小狗叫得 | 好—〇— | (其一)



[注] 其一祇表示出音的長短和小節，其二更表出音的高低，與五線的組織很相像，由此可養成高低長短的觀念，以爲他日視唱五線的準備。拙編新中華小學音樂課本前四冊供小學一二年級用的即採用此法。

小學一二學年最宜採用聽唱法教學，範唱的分節，除特別的地方不宜過長，致兒童聽不清楚，模唱時發生困難，若分節過小（如小至不成一句），則失去歌唱的意味，對於聽覺磨練的效果，亦嫌薄弱，通常二拍子的歌曲以四小節，四拍子的歌曲以二小節爲最小限度，總以不失音樂的組織法和歌曲的本意爲要。在分句分節範唱模唱之前，須唱全歌（或奏全曲）數遍，使兒童明瞭該歌曲的概念以引起學習興味，在分句分節範唱模唱之間，多行分段唱。最後再行全歌的範奏唱，使兒童領會全首歌曲的情趣，就是要依總合、分解、總合的形式來教學。在分節範唱時，教師要注意自己的發音是否清朗正確，最好不用琴聲伴奏，使兒童聽得清楚，作爲模範；同時在兒童模唱時，教師須細密注意，加以輔助或訂正。又兒童歌唱的聲音，初次模唱時，不妨稍弱，拍子亦不妨稍緩，漸次再進到應有的強度和速度。

視唱法(Zeichenserngen) 爲歌唱教學上最正則的方法，從小學三年級起，即可開始施行了。聽唱法以口傳口，專事模仿，不能自動的歌唱，且對於較複雜的樂曲，往往不易正確理解，是他的缺點。視唱法在磨練兒童的聽覺外，並使之應用視覺，了解樂譜的組織，對於歌曲能自覺的自動的歌唱出來，不必全恃教師一句一句的範唱了。視唱時必須具有關於樂譜的預備知識，相當的基本訓練和應用的能力，和學習的興味，所以在小學第一二學年，祇可完全用聽唱法教學，第三學年是從聽唱法轉入視唱法的過渡時期，或採用複式聽唱法做一引導；等兒童明白了音樂符號的價值，需要學習時可用圖表、卡片、手勢等多變化而富於興趣的方法去指示他們辨認簡單的樂譜。第四學年應該注重視唱教學，在教學新歌曲時，可使兒童對於簡易的樂譜，作明確的學習。第五六學年，要儘量用視唱法教學，對於樂譜的組織方式，以及各種的變化和效力，也都可以逐漸使兒童領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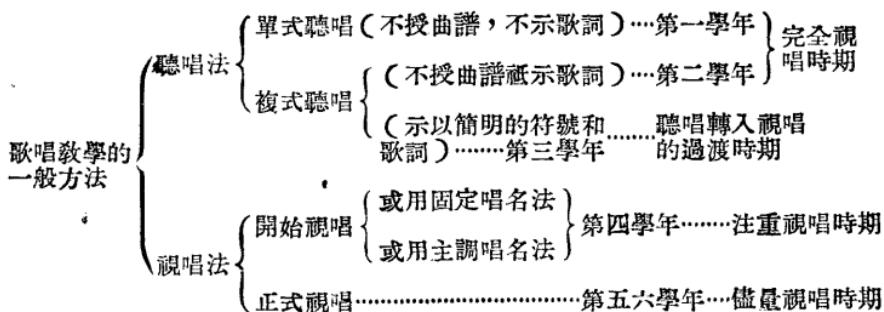
視唱法中有簡譜視唱法和正譜視唱法兩種：

簡譜視唱 有階名組織的簡譜和數學組織的簡譜二種，階名組織的簡譜又稱土尼柯·所羅夫(Tonic Solfa)。在以前英國的初步唱歌教學，常用此法，由 d、r、m、f、s、l、t 等階名簡寫和：·，—| 等記號來記錄音的高低長短和節拍的，數字組織的簡譜又稱略式。

在以前日本的初步唱歌教學常用此法，由1、2、3、4、

5、6、7 等數字代表階名，和—=○・| 等記號來記錄音的長短和節拍的（詳見附錄）。這兩種的記譜方法，在我國亦都採用過，以前普通小學中差不多全用數字簡譜來教唱歌的，教會中讚美詩歌則都採用階名簡譜的。

正譜視唱 正譜視唱是對簡譜視唱而說的。所謂正譜，就是五線譜，即用五線四間的位置，記以種種形狀的音符，使我們對於音的高低、長短、強弱等，可以一望而知，組織非常完善，現今文明國的音樂，沒有不用此種記譜法來記載的了，所以已成為世界各國共通的最合理想的記譜法。正譜視唱的方法亦有所謂不動 Do 式 (Fixed Do System) 和可動 Do 式 (Movable Do System) 二種：前一種就是各調同音的唱法，不論什麼調子，C 音均唱為 Do，D 音均唱為 Re，E 音唱 Mi，F 音唱 Fa，……調子變換，唱名固定不變，所以又稱固定唱名法，原為歐洲大陸的法、意、德、比等國所常用。後一種就是各調異音的唱法，例如 C 調以 C 為第一音（即主調音）唱作 Do；D 調以 D 為第一音（即主調音）唱作 Do，同一 G 音，C 調唱作 sol，D 調唱作 Fa，G 調則唱作 Do 了，所以又稱主調唱名法，原為英、美所常用。在我國有一時期，在課程標準中規定小學中可採用固定唱名。對於初學視唱，固然覺得便利一點，但是發音不正確，難收圓滿的效果，所以為兒童發音正確計，仍恢復採用主調唱名法來教學了。



歌唱教學的方法及其注意點

歌唱教學為小學音樂教育中主要的部分。教學的方式，大別為聽唱法和視唱法兩種，已如前述；茲再依照教學順序，說明各項的方法，以便教學時應用：

1.引起動機 教學的開始，先要引起兒童的學習的動機，或用談話，或講故事，或示圖畫，或提舊經驗，或就新事物，來激發兒童的感情，和需要學習的心理。談話要簡潔而有力，過於冗長或過於平凡的，均不能引起兒童的注意和興趣。

2.整理既習事項或經驗 教學新歌曲以前，須將有關的既習事項或經驗，用問答式複習，來整理一下，使兒童對新教材易於理解，互相聯絡。

3.解題 新歌曲的題材和性質，宜加以概要的說明——低中年級，亦不妨先唱後說。

4.提示教材 關於教材中應行預知的事項，可用問答或

簡單的說明，來解釋提示，低年級可利用有興趣的黑板略畫。

5. 曲譜問答及解釋 在視唱法教學時，必須將曲譜上的各種記號，應加以對照複習，解釋清楚，使兒童對於新樂譜的組織，具體的明瞭，能夠照譜讀唱出來。

6. 歌詞的讀音及意義 歌詞的讀音，要照國音讀出或唱出，須竭力避免土音。并可依着注音符號範讀，或由優等生先讀後再行齊讀。至於歌詞的意義，除在學唱歌詞時，逐句解釋外，再於練習後，加以比較精細的解釋。前者解釋語句，是一種「知的」解釋；後者注意於歌詞的含義，和主要感情的說明，使歌者深入歌的雰圍中，或使歌中的實況，旁彌顯現於歌者的眼前，是一種「情的」解釋。

7. 範奏唱 活的示範，是教學上最切要的事，尤其屬於技能教科的音樂。範奏唱是由教師奏琴或唱歌，作為兒童的模範。他有二種的用處：一種是理解的範奏唱，用於兒童學習歌唱，不明白唱法，或唱得不正確時，教師須用範唱或範奏唱，使兒童靜聽摹仿，或改正錯誤。一種是審美的範奏唱，用作兒童感動的基礎，以陶冶美的情操為目的，或在教學前，教師先範奏或範奏唱若干遍，以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或在練習後，教師再範奏唱全首歌曲，使兒童傾聽，審察美妙的唱法。

8. 分節範唱和模唱 分歌曲為若干節，由教師分節範唱

後，使兒童分節模唱，便於兒童的聽音和模仿，極易收效。在聽唱教學時，無次序不分節的範唱模唱，很難發生作用。

9. 傾聽 聽和唱的關係，非常密切。要求發音正確，除修練發聲器官外，同時須求聽覺的銳敏。因為聲音細微的分別，是要從各人的耳朵聽辨出來的，能夠聽辨，才能領受樂音的美妙，辨別自己所發的聲音正確與否。廣義的說：學習音樂，必須從聽音入手。就是說：歌唱教學的全部，都從聽覺練習出發的，亦無不可。傾聽教師、同學或其他的歌唱，是兒童學習歌唱的不二法門。在一般有理解意味的聽音，以傾聽微音唱（見 12 節‘1’）最為有效；有審美意味的聽音，不得不有正確的銘感的心情表示，採用輕閉着兩眼，集中注意力的傾聽，亦是一種好的方法。

10. 分節視譜唱 用教鞭指示樂譜，分節歌唱，使兒童確實明瞭樂譜的知識，能夠自由應用後，不必依賴樂器和範唱，一見樂譜，就能正確的隨口唱出來，為視唱教學中，最重要的一種練習。

11. 試唱 在未曾說明樂譜或歌詞的唱法以前，先使兒童試行歌唱一遍，以供教師的參考，決定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的，叫做試唱。試唱的方法，有曲唱會了，試唱歌詞；或一段唱會了，試唱另一段，或用同一的樂譜，試唱另一歌詞，都可依兒童的程度，適當採用。

12. 練習 一種歌唱教材的教學，自引起學習動機時起，

到完全學會時止，中間須經過多次的練習；這練習階段就是重要的教學，需要教師加以輔導，使兒童容易上進。今將歌唱練習的方法，分述如次：

(1) 從聲音的強弱來分，有：正音唱、微音唱、默唱三種：

正音唱是用普通聲音的唱法，微音唱是靜聽他人歌唱時，用極微弱的聲音跟着唱的唱法，默唱較微音唱的聲音更為微弱，祇見口形的變換，聽不出聲音的唱法。

(2) 從人數的多少來分，有：齊唱（團體唱）、分唱、獨唱三種：

齊唱有二種：一種是教師和兒童齊聲歌唱，用以輔導或改正兒童的聲音；一種是兒童全體的齊聲歌唱。分唱有分兒童為數組，依次歌唱的，稱組唱。有依教室的坐位，橫分兒童為數列，依次歌唱的，稱列唱；縱分兒童為數行，依次歌唱的，稱行唱。獨唱就是指定某一兒童單獨歌唱。齊唱、分唱、獨唱，都是歌唱練習階段中，必要經過的方法。齊唱的缺點，歌唱的人數太多，不容易訂正歌唱的錯誤。獨唱的缺點，歌唱的人數過少，不唱兒童，難免有厭倦的感覺。故須交互行之，在齊唱之後，用分唱、獨唱來比較考查，獨唱分唱之後，不可輕視齊唱的美，和團體一致的精神。

(3) 從歌唱時的姿勢來分，有：立唱、坐唱、走唱、表情唱四種。

在獨唱和分唱時，太多立唱；齊唱時用坐唱亦可。立唱的時間太多了，易於疲倦；永久的坐唱，亦將萎靡不振，毫無生氣，故須適當加以變換。走唱和表情唱，最適用於低年級和中年級的兒童。走唱是按照歌唱的節拍，一面行走，一面歌唱的。表情唱是在歌唱時，加以種種的動作和姿勢的。

(4)從歌唱上進的程度來分，有：機械的歌唱、理解的歌唱、審美的歌唱三種：

機械的歌唱，即樂典的歌唱練習；根據着樂曲上所記的長短、高低、強弱等記號來唱的。此種練習，雖極其機械，但在樂典方面看來，對於曲譜的唱出非常正確，為練習新歌曲時所必需，適用於準備時期，最好用微音的弱聲來唱，亦不妨用坐唱來練習。理解的唱法即曲節的歌唱練習，應該注意旋律的曲節和正確的發音。審美的歌唱又名感興的歌唱練習，須把歌曲的內容，加以體味，完全將他表達出來的歌唱法。

(5)從樂曲的組織來分，有：合唱、重唱、輪唱三種：

唱歌曲的組織，有單音曲和複音曲的分別。多數的人，同時唱一首單音的歌曲，稱為齊唱。把多數的人分為幾個音部，同時來唱複音的歌曲，稱為合唱。依音部的多少，稱為二部合唱、三部合唱、四部合唱等。倘使每一音部，祇有一個人來唱的，就稱為重唱，不能稱為合唱了。重唱亦有二重唱、三重唱、四重唱等分別。輪唱曲的組織，是在單音曲和

複音曲之間的，他是一種有特殊組織的單音曲，各部依一定的間隔，陸續加入歌唱，亦有二部輪唱、三部輪唱等，為從單音曲練習到複音曲練習的過渡。練習合唱複音歌曲，須先由各音部分唱純熟後，再行合唱，或選出一人唱一音部的重唱，以便全體靜聽。

(6) 從歌唱的變體來分，有：互唱、問答唱、反響唱、導領唱、交唱等。

一首單音的歌曲，在練習時，可依曲調的組織，和歌詞的意味，適當採用各種的變體唱法。分兒童為若干組，甲組唱第一句，乙組接唱第二句，丙組接唱第三句，丁組再接唱第四句，這樣的互相接唱下去，叫做互唱。倘若照這種唱法，來唱對話式的歌詞，聽起來就好像一問一答了，所以叫他問答唱。一組唱一句後，由另一組複唱一句，也可叫做互唱；倘若前一組由許多人——或甲乙丙丁四組——齊唱一句，後一組由少數人——或丁組——用弱聲來複唱，聽起來好像山谷中反響的問答一樣，所以叫他反響唱。反過來，前一組由少數人——或僅一二人——領唱一句，後即由多數人照樣跟唱一句，就叫他導領唱。交唱是和互唱差不多的，不過交唱不預先規定某組唱第幾句，由教師臨時用手指或其他的指示由某組接唱次一句的。這種的唱法，變化甚多，兒童在練習時甚感意趣。

互 唱

(甲組)第一句(乙組)第二句(丙組)第三句(丁組)第四句
或(甲組)第一句(乙組)第二句(甲組)第三句(乙組)第四句
或(甲組)第一句(乙組)第二句第三句(甲組)第四句
或(甲組)第一句(乙組)第二句(丙組)第三句(甲乙兩組)第四句
或(甲組)第一句(乙組)第一句(甲組)第二句(乙組)第二句……等

問答 唱

(甲組)第一問句 (乙組)第一答句
(甲組)第二問句 (乙組)第二答句
或(甲組)第一問句 (乙組)第一答句
第二問句 (甲組)第二答句……等

反響 唱

(甲乙丙組)第一句 (丁組)
弱聲唱複第一句
(甲乙丙組)第一句 (丁組)複唱第二句等

導領 唱

(甲組)第一句 (乙丙丁組)跟第一句
或一人
(甲組)第二句 (乙丙丁組)跟第二句
或一人

交 唱

(某組)第一句(？組)第二句(？組)第三句(？組)第四句

13. 批正 批正為指導練習時的一種重要的工作，有下列諸種的方法：

(1) 從兒童的關係來分，有：個別批正、共同批正等。

(2) 從歌曲的段落來分，有：逐句批正、逐段批正、全部批正等。

(3) 從批正人方面來分，有：教師批正、兒童互相批正等。

批正時須注意於兒童理解的程度，個別批正要自大體至細部，從易到難，漸次深刻，不可一時用多量的批評，有缺點時不可叱責批難，常常指摘短處不如讚揚長處，使其自覺。批評的態度要公正、和平、誠懇，多加誘導的工夫，勿使兒童惱羞成怒，或竟自暴自棄，各種批正的方法，須適當採用。

14. 復習 既授歌曲的復習，在歌唱教學上，亦甚重要。兒童對於復習唱熟的歌曲，最感興趣。兒童在練習新歌曲時，精神總不免易於疲勞，所以在下課以前，可使復習相當的舊歌一二首，愉快的退出教室。且舊歌的復習，可以練習記憶，增強趣味，在學期或學年完了時，最好有一總復習，將本期或本年所學習的歌曲，輪流復習一遍，如能照教室音樂會的形式，各自選喜歡唱的歌曲，分組分節來演習一次，不但增加兒童對於歌唱的興趣，且可知道那幾首歌曲在教學上最有效果。

歌唱教學的方法已如前述，茲再將歌唱教學應當注意的各要項，分述如下：

1. 屬於技能的學科，不能以知為滿足，必須體會他的意

味，熟練他的技能，所以非反復練習不可。在前面教材排列的原則中，已經說過，取用的歌唱教材，在有效不在多。每一種教材，最少要有一二小時的練習，練習時的指導，雖有相當的順序，但決不可過分機械拘束，以致毫無生氣。從教材的性質和前後的關係上，祇要不失去預定的目的和主要點，不妨隨機應變，增加學習的興趣和效果。

2. 練習時，同一的事項若用同一的方法反覆行之，易招兒童的厭倦。必須多方變化，轉換方式，使在不識不知之間，練習得十分純熟。又在練習歌唱時，除親切的指示缺點，和訂正短處外，常宜讚揚長處和優點，使更奮發努力。隨時與以範唱和各種有興趣的練習，以增加蓬勃的生氣。

3. 調子、拍子、及曲譜中所用的各種記號，歌詞內容等，視唱教學時，在練習歌唱之前，須先加指導。經過練習以後，兒童當能確實的明瞭。聽唱教學時，雖不必加以說明，但在練習時亦不妨用比較對照的方法，使他逐漸能夠聽辨出來。又如曲譜和歌詞的唱法，除全體練習外，須注意部分的練習，不合的地方，訂正後再行重練，以養成兒童精密的注意力，但須避免無意味的反覆。

4. 在練習時，特別要注意到個別的指導，常常施行獨唱練習。獨唱練習，對於優等生使有伸展能力的機會，對於劣等生得有改正錯誤的自覺。從前的歌唱教學，都偏重於齊唱，忘却獎勵獨唱，所以多數兒童在一起唱得很純熟的歌

曲，倘使一個兒童來獨唱，那就囁嚅不能出口了，這是一種不好的現象。獨唱指導要親切而公平，如優等生可使獨唱稍難或較生的歌曲，劣等生須用較易或唱熟的歌曲先使之練習獨唱，優等生的獨唱和劣等生的獨唱，不宜過於接近，——如優等生獨唱後，即使劣等生獨唱，或劣等生獨唱後，即使優等生獨唱——否則就易發生自卑、傲慢及嫉妒、嫌惡等反感。在高年級的兒童尤宜注意，最好要考察各個兒童的身心狀況，適宜分別施行，不能漫求劃一。并宜常用獎勵主義，使每個兒童自動的願意來參加獨唱練習。在獨唱有相當的成績後，可使立在講壇上歌唱，一則可以養成出席演奏會的姿態，二則可以緊張全級兒童的注意力，使練習的效力更加偉大。但須隨時注意不使發生無理的嘲笑，和不當的羞恥心；即使有錯誤的地方，亦不可加以嚴格的批評。要在互相同情、體諒之下，培養發表的能力。此點在指導獨唱時，先須和兒童解釋清楚。

5. 齊唱的練習，可以養成共同一致的精神，發生調和協調的美和力的快感，是其特色。齊唱或組唱要把多數人的聲音，統一在一個主要點的下面，故對於個性的發表，不得不有相當的限制，以整齊協同的步調，顯出全體的美妙，最為重要，和重視個性發表的獨唱異其趣味。但是兒童在獨唱的時候，往往萎縮拘謹，不很自然，一到齊唱時，則又大聲疾呼，互相競爭，不顧協和不協和了。對於這一點，在指導時

須充分注意，並可用分行齊唱、分列齊唱來糾正他，使各個兒童在最少的時間內習熟唱法，是齊唱的第一目的；進而求全體統一的精神，協和的美，是齊唱的第二目的。

6. 合唱和重唱的練習，是以和聲趣味為主的複音歌唱練習，要注意於各音部的音程的正確，拍子的符合，音量的適合，發想的一致等條件，才能生出美妙的和聲的快感來，指導時更須加以注意。

7. 歌唱練習時，用樂器來伴奏，能與歌聲以和聲的背景，增進美趣。伴奏的聲音不宜過強，或快慢不合，或任意加入花腔滑調，應以歌聲做主體，好像影的隨形一般，否則非但不能發揮伴奏的功效，反足撓亂歌聲，危害發音，在兒童歌唱練習時，尤須注意。

8. 指揮棒的使用，在指導歌唱練習時，非常重要。利用兒童的視覺集中注意，統一精神。全體歌唱者緩急、強弱，均依着教師的指揮棒指示來活動，自然整齊劃一，在多數人合唱和齊唱時更為需要。指揮的巧拙，極有影響於歌唱的成績，所以指導兒童歌唱練習的教師，對指揮法有研究和熟練的必要。

9. 在歌唱練習指導中，既習的歌曲不論前週、前月、前學期……的，均須在適當時間中常行復習，并宜隨時提出類似的欣賞教材，以資趣味向上。

10. 歌曲練習時，對於歌曲的表情，亦須注意指導。

歌唱時必須把歌曲中含有的感情，充分表現出來，才能發揮歌曲的真精神，完成歌曲價值，不致成為枯燥的機械式的歌唱。第一須先記住歌曲上所記的強弱、快慢、及各種表情記號，以便用聲音充分表現出來；第二須先明瞭歌曲的內容和感情，以便用態度或動作充分發揮出來，——例如樂、憂、莊、譜等。——這樣的歌唱，才有動人心情的力量，達到歌唱的目的。不過表情的方法，是一種技能中的技能，難以具體說明，就是勉強加以說明，也如隔靴搔癢，無濟於事的，除從良師學習外，別無他法。

11. 歌唱練習時，對於姿勢和態度的指導，亦甚重要。不論坐唱、立唱、齊唱、獨唱，均須保有正確的姿勢和自然的態度。

12. 歌唱練習的教學，開始是要使兒童對歌唱發生興趣，所以宜用種種方法，如使他們多聽教師或同學的歌唱，以引起對於歌唱的興趣，願意來唱。倘若在他們沒有興趣時硬使他們歌唱，非但唱不好，反而使他們怕唱，甚至視歌唱為畏途。等到他們喜歡歌唱了，難免有直着喉嚨來狂呼亂喊，唱得不正確的現象，那末要使他們注意靜聽，欣賞或施行微音唱、默唱等方法，來指導歌唱上所需要的各種技術。最後對於歌唱已經有了濃厚的興趣，和相當技術的兒童，當更進一步，使之絕對理解所唱歌曲的意味和感情，和純熟的歌唱方面的各種技術，歌唱某一歌曲均能自己表出歌曲的情

感來，就是要能以歌唱來表現自我。

欣賞教學的方法及其注意點

音樂的範圍非常廣闊，在小學音樂教育中，以歌唱和欣賞兩項作業，最為普通，其相互的關係及重要性，已在上面說過了。欣賞的教學方法，要看欣賞的是那一種音樂，有所不同。一種是欣賞直接由人演奏——教師，或同學等的奏唱，音樂會中的奏唱等——和歌唱，一種是欣賞利用機械發聲——如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等——的奏唱。這兩種的欣賞，各有長短，從教育的立場上看起來，自然以教師自身的奏唱，最為強力有效。且時間、地方和費用亦較其他機械的設備，來得自由經濟。不過如合奏合唱等非教師個人所能奏唱，且教師的能力，不能精通各種的技能的，所以除有機會時，參預本校以及本地的音樂會外，就非得利用機械的留聲機和收音機不可了。從有了這種發明後，我們不難隨時隨地欣賞各方面的、各時代的音樂，和世界的著名歌曲、名人演奏了。

小學欣賞的指導，第一須養成兒童聽聽的態度，不論聽教師的範奏唱，兒童互相的歌唱，或機械中所奏唱的歌曲，均要使兒童集中注意力來涵養音樂的感受性。第二須養成兒童鑑識的能力，利用種種聽音樂的機會，增進兒童對於音樂的趣味，明瞭音樂的形式和內容。在小學前三年的欣賞指導，當以集中注意養成聽聽的態度為主，在欣賞機械演奏樂曲前，宜用相當

的提示和問答，使兒童的注意力集中，並隨時加以說明，和重行反復一二遍。或使之依着唱奏歌曲的節拍，用手輕輕的拍節，用足輕輕的踏節，——但切不可搖動身體和頭部來湊合節拍。——或使之跟着歌曲的進行，用極微弱的聲音來摹唱。不過這些舉動，在聽音樂會時，是不許可的。進一步的欣賞，再指導兒童比較曲調性質的不同，和樂器音調的差異等。小學後三年的欣賞指導，重在鑑別方面，把前期所獲得的許多觀念，互相聯合或擴充起來，成為系統的鑑識音樂的內容和形式，指導時宜注意於分解、判斷等方法。普通欣賞的時間，都在歌唱教學的前後，最好在兒童感到疲勞——尤其是發聲器官疲勞時——倦怠時，或在教學練習的中間，或在教學時間的最後，五分鐘至十分鐘均可，但不宜占有一次教學時間的全部。留聲機片的使用時間，大都以二十幾分鐘至三十分鐘為度，最多取用四面唱片，加入討論及敷說關於片中的諸方面的問題以及講述音樂家、和音樂的故事等。高學年可延到四十五分鐘，在必要時可分段反覆，並可徵音和唱，以加深欣賞趣味。欣賞時教師的態度，對於兒童的影響，非常的大，在留聲機唱片轉動以後，教師倘若茫不關心，自己走到窗邊閒望，或在室內散步以及拭抹黑板，整理雜件等，均足以破壞兒童的聽聽力，失却指導的責任。但亦不可專顧自己的欣賞，一心一意於唱片中的音樂，而忘却了教室中的兒童。必須時時用態度或其他的方法來表現音樂的內容，處處顧到兒童聽樂的情感和興味，以發展欣

賞教學的價值。此外可在課外的適當的時間，開小音樂會、兒童歌唱會等，使之互相欣賞，此種集會的時間或每月舉行一次，或一學期舉行一二次。并宜隨時留意於電臺廣播的歌唱音樂節目，及本處舉行的音樂會或歌唱會，以便介紹兒童，得有收聽欣賞的機會。

基本練習教學的方法及其注意點

小學音樂教育的基本練習，和專門學校的基本訓練不同，以系統的——從第三學年至第六學年止成一系統——漸進的，——不可飛躍速進——實際的，——與歌唱教材關係密切——興味的——須合於兒童心理，使之興味化、遊戲化——為原則。時間在每次歌唱教學之前或中間，約五分鐘為度，最多不得過十五分鐘。小學音樂教育的基本練習，最重要的為聽音和發音；聽音是練習關於聲音、旋律(Melody)、律動(Rhythm)、和聲(Harmony)的聽辨，音樂教育的二方面，一為受容，一為表現，受容的大部分，都要聽覺來聽辨的，所以聽音練習在音樂教育上居重要的地位。聽音練習可與其他的基本練習聯絡施行，有多種多樣的部門，最普通的聽音練習的種類如次：

- a. 關於音色的聽音，
- b. 關於音的強弱的聽音，
- c. 關於音數的聽音，
- d. 關於音的長短的聽音，
- e. 關於音的高低(音程)的聽音，
- f. 關於節奏的聽音，
- g. 關於拍子的聽音，
- h. 關於音的速度的聽音，

i. 關於和音的聽音。

發音和聽音是一體的兩面，聽音是受容的，修練聽覺器官的；發音是表現的，修練發聲器官的。發音練習是一種使聲音有明亮、宏大、流利、圓熟的美，矯正含糊、短促、混濁、生硬等弊病的。在歌唱時，要能夠有充實豐富的音量，明亮清越的音量，和音的高低、長短、強弱等等均適合其分，則非注意發音練習不可。小學中的音階練習、音程練習、拍子練習，都可併入發音練習中來修習的。

聽音練習的方法有下列三種：

1. 整調法 初入學的兒童，音調每多不正，宜常範唱或範奏，使兒童辨別音的高低、長短、強弱、美醜等，以糾正兒童不良的聲癖，和發音練習、歌唱練習互相爲用。

2. 傾聽法 教師的範奏範唱，和同學的歌唱，使他們傾耳靜聽，有時或行微聲範唱，或使閉目靜聽，以期內心的統一，或在奏唱以後，使述感想和批評，都是練習聽音，發達聽覺的良法。

3. 聽音記譜法 在高年級中，教師可奏唱一種樂曲，使兒童傾聽數遍，用筆記在譜上，以驗聽音的正確與否。

發音練習的方法及注意點如下：

1. 發音練習時，最須注意於口形的正確。口的形狀與發音的關係甚大，所以有人說：『口形是鑄音的模型。』要鑄造怎樣的物品，一定要用怎樣的模型；要發怎樣的聲音，也

一定要用怎樣的口形。因為發音的差別，在於發音時開口的度數和舌的位置，唇的形狀不同的，普通都用五母音來練習五種的口形，並可用鏡子來校正口形。

2. 練習時，最好立唱，並須注意姿勢；態度要自然，不可硬逼，致有面紅耳赤，力竭聲嘶，青筋暴露，身體動搖等惡習。

3. 不可忘却實際歌唱時的應用，和口形的訂正，使基本練習與實際的歌唱練習不相關連。

4. 對於初學發音的方法，有二種主張：一說可先使發隨意的強聲，漸次再導至美正的方面去；一說可先使發美正的弱聲，漸次導至強大的方面去。就是前說先要他強，再要他正；後說先要他正，再要他強。兩說各有優點，不過對於兒童，以宜取後說較為安全，且可免去聲音的疲勞，——因為兒童發聲，不可過分強大，有傷聲帶。

4. 個別指導法

兒童因家庭父母的關係，環境教育的不同，無論性情上學術上，當然有多少的差異，指導時就不得不適應他的個性，分別加以指導，以便發揮他的長處，改良他的短處，使同級的優良兒童，不受拙劣兒童的牽制，拙劣兒童不為優良兒童所犧牲；所以個別指導，為現代教育上的一大需要。在音樂教學時，尤須注意及此。因為音樂是一種技術教育，在集合四五十人

於一教室內，一面要施行團體的教化，以發揮普遍的協和的團體美；一面要施行個別的指導，以助長個性的發展，平均全級的程度。換句話說：非從個別的指導，難望團體的統一整調；非從個別的指導，不易達到音樂陶冶的目的。小學設置音樂課程的原意，不在造就幾個特出的音樂人才，而在使每個兒童，都能受到音樂的陶冶，普遍發展他們的欣賞音樂應用音樂的興趣和才能的，所以對於音樂不感興趣，或能力過份低劣的兒童，更宜加意施行個別指導法，使之合於水準。茲分述個別指導的方法，和應加注意的各點如下：

1. 拙劣兒童的座位，宜在教師（或樂器）的近旁，並與優良兒童相接近。既便教師的隨時指導，又可使他在不知不覺間感受優良兒童的影響，聽清教師的範奏唱，自覺的逐漸改進。
2. 技能拙劣的兒童，不宜向彼威嚇、叱責，強使歌唱或演奏，使他畏懼音樂，怕上音樂課。只可懇切指導，加以相當的鼓勵，使他感覺興趣，漸次進步。並不要時常叫他獨唱，要他多聽他人的歌唱，或在優良兒童羣中，夾雜一二人，同聲練習——當然不是叫他濫竽充數，閉口無聲的。在此種共同歌唱時，很容易使技能較為拙劣的兒童，自己亦能聽到或感到不協調的缺點，跟着優良兒童的歌聲，慢慢改進。
3. 有害羞脾氣和音量微細的兒童，宜稍寬大，強使他單獨歌唱，或加強聲音，不如常使他與其他的兒童混合齊唱，

來得有效。

4. 變聲期中的兒童，在唱歌練習時應多使他傾聽歌唱，或改習記譜、認譜、樂理、樂器等，停止歌唱，較為妥當，否則亦宜移改曲譜的調子，減短練習的時間。

5. 缺陷兒童的狀況和原因，須在課外個別考查，分別施行補救的方法。——參看74至78面特殊兒童的指導法一節。

6. 個別指導時，常使優良兒童居先。

7. 兒童性質不同，對於唱歌教材的好惡，亦各不相同，大都男生喜歡雄壯的歌曲，女生喜歡幽雅的歌曲，有時因教材採取不適合於兒童的個性，亦易使兒童厭惡唱歌。

8. 個別指導時，除留意各人的技能外，還要留意各人的姿勢、態度、及其注意力等，加以適當的個別指導。

9. 在唱歌教學齊唱合唱時，無論量的方面，質的方面，都須將全集團的兒童，融合一致，不能因某一兒童個性的關係，把聲音唱得過強或過弱，延長些或縮短些，以致破壞了集體的融和，失去了合唱的教育價值，所以指導兒童齊唱合唱時，先須注意兒童的個性，分別加以指導。如兒童發聲有特別不良的，要使他多聽多練習，努力矯正；拍子和強弱唱得不正確的，要使他多練習讀譜法，並時行默唱，留意靜聽他人的歌唱，逐漸自能融合一起。

10. 發聲非常美好的兒童，宜時使練習獨唱，以適應其個性，並可影響到其他兒童的進步。成績較差的兒童，宜使

獨唱熟習的歌曲。

11. 對於音樂的某一部分有特殊愛好，和優良素質的兒童，宜在課餘時間，幫助他們作各種音樂的活動，像組織兒童樂隊、兒童歌詠隊等。

12. 要施行個別指導，對於各個兒童的各種音樂方面的能力，先須加以精密的考查與分析，有了明確的認識和研究，才能適合個人的需要，分別指導，增加他的長處，補救他的短處。最普通的個別考查表，如下列的格式：

兒童音樂能力個別考查表 五年級（年月日）

姓 名	總 評 勢	技 能				樂 譜		應 用 能 力	欣 賞 能 力	創 作 能 力	表 演 能 力	備 考
		發 聲	音 程	音 量	音 色	音 域	聽 音					
朱光達	甲	正	美	明	確	F — A	甲	良	佳	佳	充分	甲 佳
陳英	乙	可	可	可	正	bF — B	乙	可	良	良	普通	乙 普通
王富有	丁	歪	不 稍 自 然	不 明	確	bF — C	丁	劣	不佳	尚可	不佳	丙 尚可 愛雄壯的歌曲及打樂器。 常側視及惡作劇。
張鵬萬												

上表考查時，最須注意的要項：

發聲——發聲的狀態自然與否？若不自然，須查驗發聲器官，有何種故障？有些兒童在唱歌時，因硬要聲音喊得

響，往往弄得面紅耳赤，唱不成聲，須多加指導，使其發聲自然。

發音——發音明瞭否？若不明瞭，須注意他的口形及舌的位置，使他逐漸改正含糊不清的弊病。

拍子——對於律動的觀念，一方面要多用各種拍節法，使兒童明白他的組織，如強弱的統一反覆，歷時的正確均等。一方面要使兒童在實際奏唱時，能夠充分應用無誤。

音程——對於音的高低觀念如何，要反覆練習，自能漸次正確。

音域——兒童的發音區域，應當特別注意，音域過份狹小的兒童，宜多加練習，使他逐漸擴張。不合兒童音域的歌曲，非移調後，勿使勉強歌唱。

音色——兒童的音色，要他明快清澄，音色暗濁的兒童，宜使多聽音色清澈的琴音，漸次改善。

音量——音量的大小，和身體的健康，呼吸的大小，有極大的關係；對於音量過小的兒童，有獎勵適宜的運動，和常行深呼吸的必要。

聽音——聽音與上述的發聲、發音、音程等，有相互的關係，注意聽音練習，可以增加發聲、發音、音程等進步。

樂譜——學習音樂，對於樂譜必須有相當的讀認能力，寫譜可以幫助認譜，且可養成正確和敏捷讀譜力。

姿勢——姿勢、態度、表情，和音樂都有密切的關係，

須常注意。

疾病——須個別注意於兒童疾病的有無？尤其是耳和發聲等器官的健康。

5. 兒童音樂會的指導法

兒童音樂會的舉行，有二種不同的意味：一種專以兒童爲本位，發表學業的；一種以兒童的父兄或社會人士爲對象，帶有娛樂、餘興或提倡、觀摩性質的。這兩種音樂會的立場不同，指導的方法亦異。前一種的目的，僅使兒童藉此機會表現平日音樂教學的成績，以便獎勵改善的，是教育的、兒童的純音樂會。所演奏的歌曲，當然以教課中所學習的爲主，間或加入一二首新曲。兒童演奏的態度，要高雅真實，演奏臺的背景和裝飾，祇求整潔而能引起快美的感情爲已足；這種音樂會，可看做音樂教室的擴大，和教學時間的延長，是增進兒童藝術的感受，使他們逍遙於美的世界，深入美的教養的一種手段。不是點綴的趨時集會，更不是爲博得聽衆掌聲爲榮的。至於後一種的目的，有時附在懇親會、紀念會、畢業式等集會中舉行，作爲娛樂或餘興的；有時集合數校舉行，以資比較觀摩的。他的意義和範圍，當然和前者不同，對於演奏的歌曲和指導的方法，不得不略加變通。但仍不可專以娛樂聽衆爲目的，忘却學校平素的教養；過求表演的特別，好新務奇，致有害兒童的心身。所謂變動，亦應以正當、優美爲原則，不宜任意採

用非教育的非藝術的及非兒童的材料。下面分述兒童音樂會的各種注意點，以供實際指導時的參考：

兒童音樂會或唱歌會的時間，不可過長，普通以兩小時爲最適當，至長不得超過三小時。可分爲第一第二兩部，中間休息一次，約十五分鐘。節目不宜過多，約在二十節以內。出演的兒童要多而普遍，就是要使各兒童均有出演的機會，不專由少數選手包辦。或專選幼年生演出，以迎合一般觀衆的愛好。排定節目時，須注意性質的變化，如：莊嚴樂曲的後面應排快活的樂曲；單音曲的後面應排複音曲；獨奏的後面應接合唱；獨唱後應接打樂器合奏。高年級和低年級，男生和女生的演奏亦宜相間排列，總須多方變換，以增興趣。又同一演奏者和指揮者的節目，不宜接近；形式長大的樂曲，或人數較多的演奏，分排在第一二部的末了，或休息後的第一節，最爲相宜。

演奏者的服裝，必須整潔，兒童音樂會不論團體或個人，奏唱時都不必過份奢華新奇的裝扮，以眩耀聽衆，使兒童發生虛榮心。歌唱時最好一律穿着整齊清潔的學校制服。就是有表演節目和兒童歌劇節目演出時，亦不必仿照營業性劇團的樣子，力求像真，大事鋪張，着重行頭的好看，使主客倒置，失去了音樂教育的真意義。

演奏臺上排列的式樣，有依身體的高低作順序的；高者排立中央，左右漸次低下，最爲普通；亦有中央低，左右兩

端高的排列法，但不宜左高右低，或右高左低的排列。後一列須與前列有適當的距離，後列兒童須在前列的頭和頭的中間，能夠顯露出頭來，就是後列不可對直前列，使聽衆望不見後列的人。有時須依合唱的音部，或合奏樂器的種類，分組排列。有時須依表演的便利，來定排列的式樣。

正式演奏時，無論奏唱者指揮者均須攜帶樂譜，以便開閱。歌唱者所用樂譜不宜過大，普通都用兩手拿着——左手托住譜面，再輕輕添加右手，樂譜的位置，低不宜要使歌唱時垂首下視，高不宜遮住歌唱時的口部。並須顧及全體的一致，歌譜大小宜一律，書面宜用一色的紙張包貼，使聽衆感到統一調和的美。歌唱時不可專門注視樂譜，還須顧及指揮者和聽衆。指揮者和樂器演奏所用的曲譜，都須放置在譜表架上。演奏時態度須安詳而自然，入場和退場須靜肅而敏捷，先入場的最後退場，可用進行曲來統一進退的步調。

音樂會伴奏樂器，普通安置在歌唱者的後方的，但兒童歌唱時的伴奏者大多為教師，若在後方伴奏，歌唱兒童的視線，望不見教師的姿態，就要感到非常的不安，並且由教師來伴奏的，大概兼有指揮者的職務，所以伴奏樂器宜安置在前方左側，較為適宜。

照普通音樂會的規則，一曲終了後，聽衆不住的繼續鼓掌，就表示要請重演一次（或高呼『恩可』，恩可為法文 Encore 的譯音），但對於兒童音樂會，聽衆似不可要求重

演，奏唱者亦不必定照要求再行重演的。

兒童音樂會的預備練習，不宜太多，多了反使兒童發生厭倦，致對正式演奏時不生興趣。但開會前一日，在會場中依演奏節目的順序，正式演奏的形式（進場、退場、排列、禮式等）預行演習一次，甚為必要，可以免去兒童正式演奏時慌忙失措，面紅耳赤，致表現的成績，遠不如平日。

音樂會開會以前，最好指派若干服務的兒童，處理各項事務（當然由教師加以指導），維持集會的秩序，並可藉此機會，使之明瞭音樂會的一切，養成兒童服務的精神。其最簡單的組織和分配，約如下例：

演奏臺股 又稱後臺股，執掌當日演奏的一切臺後指揮，及各種準備方面的事務。其下可分為：

召集組 依演奏節目單的順序，召集演奏人，準備出演的。最好演奏者在出演節目前二三節，自己集合於預備室，以便整列。

樂器組 主持準備或整理樂器、譜表、指揮臺等及其他一切需要的用具。

節目股 主持演奏節目選定和配置，印刷節目單，及分寫單頁節目報告紙，以便演奏臺上臨時應用。——一節演奏完了，翻去一張。當日演奏時臺上的各種報告，以及啓幕、閉幕等事務均屬之，故又稱前臺股。

會場股 主持裝飾會場及一切布置事務。

招待股 製定入座券，招待來賓，分發節目單，及其他關於招待方面的一切事務。

附兒童音樂會節目單的式樣，以供參考：

○○○○兒童音樂會節目

一 合唱.....	全體
ㄣ 國歌	伴奏者○○○
ㄣ 校歌	指揮者○○○
二 表情唱歌.....	一年級
ㄣ 我來呀	
ㄣ 鐘鐺鐺	
三 齊唱.....	四年級
ㄣ 我的故鄉	
ㄣ 鵲巢鳩佔	
四 口琴合奏.....	五年級口琴組
卡孟(Carmen)	
五 二部合唱.....	六年級
ㄣ 蜜蜂	
ㄣ 行行行	
六 表情唱歌.....	二年級
ㄣ 燈光	
ㄣ 假火車	
七 風琴獨奏.....	六年級
ㄣ 法國民謡曲(La Fall du Regimint)	
ㄣ 貓的圓舞曲(Pussy cat Waltz)	

八 齊唱.....	三 年 級
ㄣ 康健	
ㄣ 走走走	
九 二部輪唱.....	五 年 級
ㄣ 小舟	
ㄣ 夢	
十 鼓樂合奏.....	銅 鼓 樂 隊
飛鷹進行曲	指揮者〇〇〇

6. 變聲時期的徵候和處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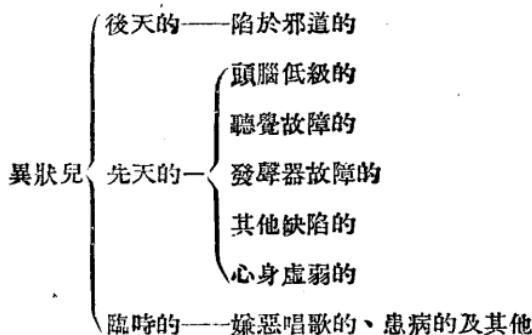
從兒童到成人，發聲器官要經過一次生理的變化，這時期叫做變聲期。兒童在變聲前，聲帶約長十一厘米，變聲後，男子增至十八厘米，女子增至十三厘米。普通男孩的變聲年齡，大都從十三四歲到十六七歲，女孩較男孩早一點。變聲時期的長短，各人亦有不同，男孩從數週到數月，女孩通常從三週到五週。男孩在此時期中，發聲器官充血，同感冒相仿；照發音上的變化，先由上部低下二三音，次由下部低下數音，聲音亦漸混濁，在一定時間內低下八音，喉頭的喉核(Pomun adami)從此顯然可見。女孩的徵候較輕，在此時期中，祇覺聲音易於枯竭澀滯；一過變聲期，發聲的音域，就較前擴大，且聲音較前更為優美、充實、明亮了。兒童的變聲，雖是生理上的一種自然現象，不足為慮的；但在這時期中，必須特別注意攝生，

否則恐為永遠的病害，對於音樂教育，關係很大，尤宜注意處理。不過一學級中的兒童，年齡不一，變聲的時期亦各先後不同，處理的方法，甚為不易；祇可把一級中的兒童分為：未入變聲期的，已過變聲期的及正在變聲期中的三組，隨時加以適當的處理。其要點約如下述：

1. 變聲期是一種生理上的自然現象，徵候怎樣？在衛生方面，應當怎樣注意攝養？——如忌食刺激物品和冷飲，多使發聲器官休息……等——最好對全級兒童，先為說明，以便臨時各自知道攝養的方法。
2. 在變聲期中，不宜發高和強的聲音談話或讀書，忌強力或長時間的歌唱；徵候較重的，須暫行停止歌唱課，較為穩妥。
3. 變聲時期的音樂課，宜教學樂器練習、拍節練習，或樂理方面的簡易的歌曲作法練習、樂譜練習等，以代替歌唱。
4. 可利用變聲期，講述音樂上趣味的談話，音樂名家的故事，以及欣賞名歌曲等，增進對於音樂趣味。
5. 對於變聲期中兒童，歌唱成績的考查，須特別看輕，或全行免除，以免兒童勉強練習。
6. 女孩的變聲期，徵候較輕，發聲極易疲勞，尤須注意。

7. 特殊兒童的指導法

音樂教育上所謂特殊兒童，大別為兩種：一種是對於音樂有特殊的愛好，或特殊的能力的天才兒童；一種是對於音樂不感興趣，或有他種原因的異狀兒童。對於前一種的天才兒童，除了一般的音樂教學以外，應當在課外就其性質所近、能力相合的特殊指導，或使專習某種樂器的彈奏，或使專練各種歌唱，或使專修簡易作曲等等，以鼓勵其興趣，發揮其才能，施行音樂的「早教育」。早教育在藝術教育上是非常必要而最有效果的一種教育方法，對於後一種的異狀兒童，在教學時，更須加以注意，一方面勿使妨礙全級兒童的學習，一方面應當詳察原因，處理補救，以完成普通教育中音樂科的責任。異狀兒童的病原，可分為後天的、先天的、臨時的三種：



陷於邪道的 因為音樂教師的不得其人，錯誤了教育的方針，或者受家庭社會的影響，兒童以先入為主，以至陷於邪道，偏於不正當的方向而不自知；在唱歌時每多胡亂發

聲，信口高叫，以及隨意加入花腔滑調，自以爲美。對於有這種惡習慣的兒童，須極力糾正。指導的方法：第一步當然是指出錯誤的地方，使其自覺的改正，不要他發強聲大聲，常行正式的發聲發音練習，用弱的聲音美的聲音來訂正他，使其多欣賞正則的歌唱，在不識不知間逐漸改正他的缺陷。第二步須用比較的分別贊揚其他的兒童，以作模範。並可將有這種缺陷的兒童，集成一組，和其他優良的兒童，分別坐開，在練習時，既可特別注意指導，還可經過若干時期，選擇一二人加入優良組中去，使優良組的人數，漸漸增加，缺陷組的人數，漸漸減少。一方面固可獎勵兒童的上進，一方面又足考察自己教學的有無成績。指導這種兒童時，態度須極溫和誠懇，不能帶有斥罵或譏笑的詞色，致使他們變爲嫌惡音樂，不肯自覺的改正了。

頭腦低級的 這就是普通學科中所謂低能兒童或劣等生，大都缺乏記憶和理解的能力，聽覺亦較遲鈍。若一級中都是這種兒童，那末祇要把程度降低些，教程改慢些，就無問題了。最爲難的是一級中有此種兒童四五人，很容易牽制全級，阻礙多數人的上進。尤其對於正譜的認識，或合唱練習時，最感困難。除施行各別特殊指導外，別無他法。還有一種的兒童，對於他種學科，並不低能，而在唱歌時，他的聲音，總不能和規定調子合拍，好像對於所教的調子，已經移調過了一樣，這種的兒童，在音樂上有一種專名，叫做

「移調低腦兒」，其中有向上的和向下的分別，向下移調的有下列幾種：

1. 完全四度下移……D調的曲，好像唱作A調了。
2. 長三度下移……D……，……B♭調了。
3. 短三度下移……D……，……B調了。
4. 長二度下移……D……，……C調了。
5. 短二度下移……D……，……C♯調了。
6. 長六度下移……D……，……F調了。

向上方移調的兒較少，種類亦少，有

1. 完全五度上移……D調的曲，好像唱作A調了。
2. 完全四度上移……D……，……G調了。
3. 短二度上移……D……，……E♭調了。

上方移調的低腦兒，通常身體肥大，眼光常曇而少活氣，一見就看得出是愚鈍的，各學科的成績約在中等以下。上方移調的低腦兒通常身體都健康，眼光小而銳，較為靈活，各學科的成績，常在優等和中等的中間。這種低腦兒的原因，現在尚未明白，有人說是聽覺機關的故障，也有人說是「歐尼管」的故障，無從確切的斷定。指導時，對上方移調的，應戒除精神昂奮的獨唱來改正他；對下方移調的，尚無適當的方法。

聽覺故障的 從全聾到一般聾的，總稱為聽覺故障。音樂的指導對於聽覺故障的兒童，非常困難，全聾的當然無法

學習音樂，對於半聾或稍聾的救濟方法：其一，座位宜移近教師或樂器。其二，宜使和神經系統的聯絡較鈍的兒童接近，常常注意促其反省自覺。

發聲器故障的 發聲器中最重要的是聲帶，聲帶有故障的兒童，現在尚沒有方法可以救濟，在唱歌課時，祇可使他不妨礙他人，用微弱的聲音來唱，最為上策。口腔鼻腔等共鳴腔如有故障的，亦宜使用微弱的聲音歌唱，倘若仍有妨礙他人的學習，不如不加入歌唱練習；好在音樂教育，並非限於唱歌一項的訓練，不能唱歌的，可使之向他方面發展音樂的才能。有些兒童，不是先天的故障，因幼時惡習慣和環境的關係，致釀成惡劣的發聲的，那末可參照上述陷於邪道的糾正方法，先須個別的尋求他的原因，努力除去他的不良習慣，作成美聲的環境，使本人逐漸自覺，逐漸改正。

其他缺陷的 除聾者已如上述外，盲生對於音樂的感性，似較普通人來得銳敏，古時盲人做樂師的亦很多。盲生的音樂教學，對於欣賞方面，不成問題，歌唱練習和樂器練習，均不能應用樂譜，祇可用口授的方法，利用他的聽覺和記憶力，來代替視覺了。至於啞生大都兼為聾生，若要使他人生趣味豐富一點，不妨多指導他們樂器演奏的方法。還有一種兒童，犯有口吃的毛病，平時說話，非常不便，但是在唱歌時，一拍一節的唱下去，並不怎樣的顯出口吃來。有人說口吃的兒童是準啞，其實不然。多練唱歌，是可以改正口

吃的，一般口吃的原因，並不是先天是如此的，大都為橫隔膜弱小，呼吸淺薄，這是完全可用「緩呼吸法」和「深呼吸法」及各種的歌唱練習來矯正他。此外的缺陷兒童，和本科教學無關係的，不再述。

身心虛弱的 肺和心臟虛弱的兒童，當然不能使他用強大的聲音來歌唱，並不宜作長時間的歌唱練習，應當看虛弱的程度，或使多行呼吸練習，或使常習柔和優美的歌曲和器樂，以增進其健康。

嫌惡唱歌的患病的及其他 對於嫌惡唱歌的兒童，先宜找到使他嫌惡的原因，設法除去，在責備兒童以前，教師應從事反省，教師和兒童的心理、環境，既多不同，不能固執己見，對於特殊兒童，尤宜特別留意。怎樣引導嫌惡唱歌的兒童，一變而為愛好唱歌，才是教育的偉大，就是對於唱歌始終不覺得興趣的兒童，或許對於樂器方面、樂理方面發生興趣，有非常的成績，亦說不定。應該投其所好，各盡其才，要曉得普通教育中的音樂，是不限於唱歌一項的。對於患病的兒童，宜隨時留意，發現有感冒喉痛等疾病的兒童，應使停止唱歌練習，以免增加病狀，危害身體。其他如在體操和運動以後，及心身過份疲勞或極度興奮時，對於音樂的指導，均須特別處理。

8. 成績考查法

成績考查有二種意義：其一即教師藉此反省所施教育的效果，以作改善方法的基礎；其二使兒童自覺過去努力的報酬，良者益可自勉，劣者更加奮發。音樂成績的考查，和其他的學科考查，不盡相同，不可專注意於唱歌方面的技術，祇認天稟聲音美好的兒童為優等生，而不顧到兒童歌唱以外的音樂才能，——如器樂、創作、認譜、欣賞等，——和努力的程度，致失却考查的意義。小學音樂成績的考查，先須依照課程標準的目標、教材類別等，慎重規定各要項，其着眼點大致如下表：

一、歌唱方面	發音	1. 發聲上的要件適合否？ 2. 口形正確否？
	拍子	1. 歷時正確否？ 2. 強弱的關係自然否？
	調子	1. 調子是否發出聯絡的聲音？ 2. 調子有否漸次上下？
	發想	巧妙否？及表演力如何？
	記憶	歌詞和曲譜的記憶能無錯誤否？
二、知識方面	聽音	聽音的能力確實否？
	認譜力	在同程度的新曲，教學時應用的程度如何？
三、趣味方面	理解及記憶	關於樂譜上各種記號的理解和記憶的程度。
	應用力	同上活用的程度。
三、趣味方面	教學時間及課外	對於音樂的趣味如何？
	對於接受指導，及矯正短處的努力程度	如何？

	正確的程度。
四、記譜方面	美麗的程度。
	迅速的程度。
	歌唱時及欣賞時能常保端正的姿態否？
五、姿態方面	姿態自然否？有無亂雜粗暴等的惡習？
	同上矯正的努力的程度如何？
	對於器樂的成績如何？
	對於表演的成績如何？
	對於創作的成績如何？
	對於欣賞的態度如何？
六、其他方面	對於基本練習的興趣如何？
	對於美醜的判別力如何？
	對於教學時的反應如何？
	學習態度是積習的或消極的？
	有無特殊的才能？

以上列舉的各項，均須按照學年的高低，分別其輕重，加以注意。程度較高，考查應愈詳密，通常每多重視第一項的唱歌方面，輕忽其下各方面的考查，殊為不當。至於各項具體的記分法，可照教師的意見來酌定，不必拘泥於某項成績應居百分之幾。——就是有了刻板的規定，亦不見得所平均出來的幾十幾分就為某兒童確切的成績的。——第二、四兩項的考查方法，可用測驗、解答、譯譜、抄寫、移調、聽音、記譜等書面考查；最好多注意平時的成績，常行個別的查考，不可僅在學期終了舉行一次各個兒童的獨唱，來評定成績的優劣。

最後還有須注意的一事，音樂為時間藝術，成績考查時，——尤其歌唱方面瞬間即行消失——教師必須有明確的聽覺，和迅速的判斷力，如若不能迅速確實的聽辨出來，模糊過去，非但失去了考查的意義，並影響於全部的音樂教育。

四 關於設備的

1. 音樂教室的設備和布置

音樂是以練習聲音爲主的學科，爲求種種便利起見，有設置『音樂特別教室』的必要。下面所說的是一種標準音樂教室的設備和布置，如能照此實行，當然可算盡善盡美的音樂教室；萬一礙於學校經費及其他條件，未能完全照此理想去做時，亦應該參酌下述各節，選定一位置適當的普通教室，加以裝修和布置，作爲各級教學音樂之用，在事實上或許是可能的。總之：音樂教室的設備和布置如何，與音樂教學的效果及音樂教育的進步，極有關係，從事於小學音樂教育的人們不可不加注意。

音樂教室的位置，宜與普通教室、運動場等距離較遠，以免上課時聲音衝突，雙方共感不便。選擇紀念堂、會議室、器具樣本室及農場校園等處的附近或其他幽靜的地位較爲相宜。如借用大禮堂或雨天操場的一部分作爲音樂教室，因地方太大，聲音四散，教學時教師固感辛苦，兒童歌唱和聽音，尤覺困難，亦不是好辦法。音樂教室的位置：一要避免外來的一切雜音，二要不妨礙其他的作業，三要在唱歌時所發的聲音有適度的共鳴，四要選明亮通氣和清潔高燥的場所，五要顧到全校兒童出入的便利。

音樂教室的面積，過大或過小，均不相宜。通例容納四五

十名兒童的音樂教室，以長約九公尺，闊約七公尺二，天花板（或灰幔）離地約高三公尺六，最為合用。音樂教室的四隅，宜稍做成圓角，周圍的牆壁宜稍厚，如用板壁最好用兩層，中間放入木屑或薯糠等，以隔絕聲音，使不外溢。教室中反響（即回音）過大時，可張布幔（或絲幔），多開適度的窗戶，以減少他。反之反響過少時，在天花板上張以金屬絲（銅絲最好）極有效果。四壁的顏色，最好採用溫暖明亮較為柔和的淡柿色或薄桃色等。水綠色太感涼意，宜於夏而不宜於冬。座席最好造成每排相差一公寸二的階段式。兒童的坐椅用單人式或二人合座式均可，惟須便於立唱時的起立。正中的講壇可利用他作為演奏臺，深一公尺八，中央作成弧形，闊三公尺六，高一公寸八，大約臺上可容二三十人立唱的位置，最為適當。倘不是階段室的教室，可將前後排坐椅由漸低到漸高，並將講臺的高度約加二倍至三倍，使教師與兒童間的視線，不受阻礙。兒童用的課桌及教師用的講桌均宜較小，或竟用譜表臺來代替他。室內的窗簾，宜用淡色材料，惟靠近講壇的窗簾，須備一黑色的，以防黑板上發生返光。

音樂教室用的黑板，用可以上下推動的兩塊最為便利，否則須用較長較闊的一塊亦可。黑板上宜漆畫五線，以便教學本譜視唱法時寫譜之用。黑板的顏色，除漆普通的黑色外，亦可漆成暗綠色。五線的顏色有白色、銀色、朱紅、淡黃等，以朱紅或白色為最普通；但亦有人認為銀色或淡黃色較為明顯的。

線的做法，須在漆好的黑板上，深刻凹線，則施色漆後，適和板平，不致線痕高出板面，寫時既感不便，久用又易損滅。容四五十人教室中所用的黑板，以長二公尺七，闊一公尺四，最為相宜。板上所漆五線的兩端，距離黑板的兩側各空出二公寸半，即全線長約二公尺二。線的粗細約為二公厘，線和線的間隔約二公寸四，行和行的距離以一公寸二為最適當。五線的行數，小學用的以四行為最普通，這是兩塊推動黑板上用的五線尺寸，如用一塊長闊的黑板，上面五線的長度和行數，當然需要增加的了。倘將五線中央的一線，較上二線和下二線略粗一些，則遠望時更加分明。除上述固定的五線大黑板外，可再備兩三方五線小黑板，以便臨時張掛之用。

音樂教室的布置，並沒有一定不變的規則，可由教師各自設計，室內應該有相當的裝飾，造成平靜優美的雰圍氣，以陶冶兒童美的情感，但不可過求奢華，反致有害無益。最宜注意者樂器——如鋼琴風琴安放的位置，不宜置在教壇中央的正面，以免隱蔽兒童對於黑板的視線，及不見教師的顏面和彈奏時的指法，歌唱的口形。普通都偏置於右側，教師在彈奏時，略轉頸部，即可看到全部的兒童，對於監督指揮上有許多的便利。裝飾用的材料，宜合於藝術的、音樂的、教育的三條件，例如：古今音樂大家的像片，音樂故事的圖畫，與音樂有關的名畫遺蹟，以及音階、調子、口形、樂器等的掛圖等，均為有價值懸掛材料。此外如盆栽、瓶花、模型、雕刻等，亦可安置。

於室內角隅，以增進兒童美的愛好，引起兒童對於音樂的興趣，發展兒童快樂活潑的身心。如能在音樂室內，備有樂器陳列櫃，鄰近設有樂器練習室，更可便利學習。此種裝飾布置用的圖表像片等，均可自行創製，或多方搜集。每隔一二個月，宜更換一次，以新兒童的耳目。

2. 音樂教具的設置和使用法

教學用具的必要，僅次於教者的四肢五體。教具設置的完備與否，使用方法的適當與否，關係於教學的效率很大，故音樂教師不得不注意於音樂教具的設置和使用的方法。音樂課主要的教具，爲下列數種：

1. 樂器 歌唱教學時第一種需要的，是教師的肉聲歌唱，其次要推樂器。樂器能補助教師的聲音，用作伴奏，更能發揮他的正確的聲律，美妙的音色，非特可以增進音樂的興趣，且足爲教師發聲的模範和代替，所以樂器居第二教師的地位。在選擇購置時，應注意於構造的堅固，音色的優美，音量的豐富，音律的正確諸條件。萬不該藉口於經費的支絀，購置過於惡劣的樂器來敷衍一時。現今普通小學採用的樂器，爲風琴和鋼琴兩種。比較起來，鋼琴是小學音樂教育最理想的樂器，因爲他的音量較大，表情力豐富，且音色爲發揚的，快活明瞭，非常適合於兒童的心情，實非帶有宗教色彩的、沈靜意味的風琴所能及；惟價格過大，經費不足

的小學校，不得不舍此而用風琴了。最小的風琴價廉易壞，鍵少音弱，用於唱歌教學，太不相宜。最低限度應備雙音五組鍵盤，有五音栓（俗稱五拉手）的風琴一具，專作教學唱歌時之用。提琴（梵華林）音色透明，他的音域恰當於兒童的聲音，音質又與兒童的聲音相近似，且可從使弓的方法，指示節奏；對於音的連續、結合、強聲等都能正確表出，攜帶又極方便，用作兒童唱歌伴奏的樂器，亦很相宜，不過教師對於此種樂器的演奏，如無相當的技能和研究，用之反足發生不正確而惡劣的弊病。除鋼琴、風琴、提琴外，用手風琴、口琴，及簫、笛、胡琴等樂器，來作為教學唱歌的伴奏樂器，總不相宜，只可作為器樂演奏及三數人單音歌唱之用。

2. 留聲機和唱片 留聲機和唱片，在欣賞教學上的需要和使用法，前面已經詳細說過了；現在再把設備和選擇方面，加以說明。小學校欣賞音樂用的留聲機，和一般商店中用以吸引顧客的，舞蹈時用以整齊步法的留聲機目的不同；聲音不必要他大，祇要純粹而不帶雜音，——如針的摩擦聲、機器走動聲——清楚而有肉聲一樣軟味的最為上品。留聲機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發條和傳音頭（俗稱唱頭），外部的裝飾怎樣，可以說無關重要，選擇時須注意於這一點。構造最堅固而便於使用的，為美國物克多(R. C. A. Victor)及科倫比亞(Columbia)公司的出品，發音最佳的首推美國勃郎司

物克 (Brunswick) 采尼 (Czeny) 及德國培開 (Beka) 高亭 (Odion) 的出品，國產的器械，發音雖尚未見佳，但價格甚廉，經濟不充裕的學校，亦可採用。至於唱片的選擇，可參考前述『欣賞教材的選擇』，隨時酌量置備。

3. 收音機和播音機 在較大的都市中，已經有了廣播電臺設置，常常廣播音樂唱片，音樂演奏，以及轉播音樂會等等的節目，以便有收音機的人，隨時收聽。小學如經費充裕的話，極應該置備一具效力較佳的無線電收音機，使兒童共同收聽富於音樂意味的節目，增加欣賞音樂的興趣和機會。倘若沒有發電廠的地方，須備應用乾電的收音機，較好的收音機並可用短波，收聽各國的音樂節目。欣賞的範圍當然增廣許多，而且他的功效可望更加偉大。備有電唱頭的收音機，可兼作唱唱片之用，因為可以自由調節聲音的強弱尖圓，所以比用留聲機來得好。播音機能夠擴大聲音，在學校中的各種集會和音樂奏唱上，亦是需要教具之一。

4. 拍節機和指揮棒 樂曲應依一定的速度進行的，速度的快慢，對於樂曲精神，關係很大。這種速度的歷時，如需精密的表示出來，——如每一分鐘內應該奏唱幾個四分音符——使兒童十分明瞭，實非置備一具拍節機 (Metronome) 難以使他具體理解的。節奏、旋律、和聲是音樂的三大要素，其中最根本的要素是節奏，有人將旋律譬作人體的輪廓，和聲譬作筋肉，而節奏譬作骨骼，其重要可知。而節奏的基

礎，就是所謂拍子。在歌唱練習或合奏練習時，教師常常需用指揮棒（Baton），依種種的形式，向空中運轉，以統一樂曲的節拍，發揮樂曲的精神，故有置備一根的必要。用長約三三公分之圓棒（用竹、木、……等材料製均可），徑約一公分半，一端宜較細，細端可塗白色，使奏唱者容易注目。惟不可全用發光的材料——如玻璃、鎳、克羅米等——製作，致礙兒童的視力。

5. 圖表和卡片 圖表和卡片，亦是音樂教學上所必需的教具，圖表是把音樂上所常用的各種記號，及普通的各種樂理，製成鮮明醒目的大幅圖表，以便教學時指示，或懸掛於音樂教室中，使兒童隨時觀察，自能明確觀念，增加記憶的。其種類甚多，最普通的如：音階圖、音符時值比較表、發音口形圖、調子記號表、拍子圖、調子和鍵盤的關係圖、音程圖、曲譜的組織圖、樂器的分類表、樂器的構造和解剖圖，以及音樂名家像、音樂故事圖、音樂繪畫等等。卡片是取圖表中的一部分，用比較、暗射、拼拆、排列、重疊、正反等趣味的各種方法，製印在卡片上，以便兒童練習用的。惟此種圖表和卡片，現在尚少適當的發賣品，宜由教師多方設計自行繪製——繪製的方法，可參看下節圖表的製作法。

6. 其他的教具 便利兒童自己觀察發音時口形的正確與否，最好在教室內備一具較大的鏡子，懸掛在『五種母音發音的口形圖』旁邊，以便對照。其他如音義、調子笛等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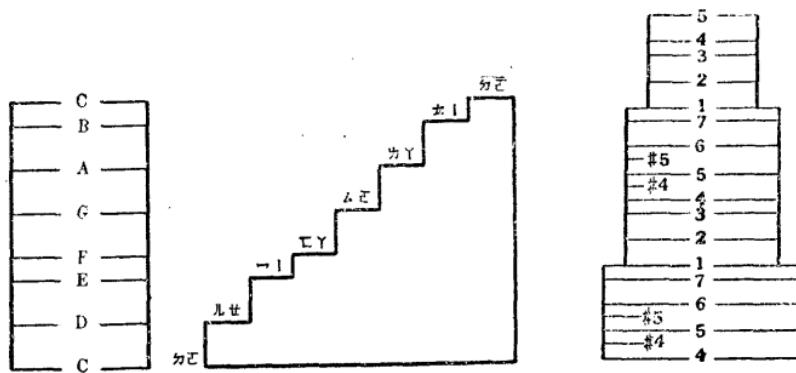
音學上的器械，在教學需要時，亦可取作教具，使兒童觀察試驗，明瞭音樂的基本原理。

爲施行完美的音樂教育，不得不備多數的教具，因此就需要較多的經費了。上面所舉出的教具，較爲完備；不妨視校中經濟的狀況，酌量緩急輕重，陸續置備。不過在置備前，應當仔細計劃一下，無論對於品類的選擇，數量的多少，均須有一定的方針。使用繁而效果大的教具，不可因惜費大而不備，不可貪圖價廉而購置不適用或不耐用的劣貨；不可徒求陳列的好看和數量的繁多，無裨實用。缺少經費而要購備教具，固屬困難；就是有了經費，要去選擇適合的教具，亦非易事。所以如何設備教具，以及如何使用教具，來幫助教學上的功能，增進音樂的效果，是小學音樂教師所必須注意和研究的重要事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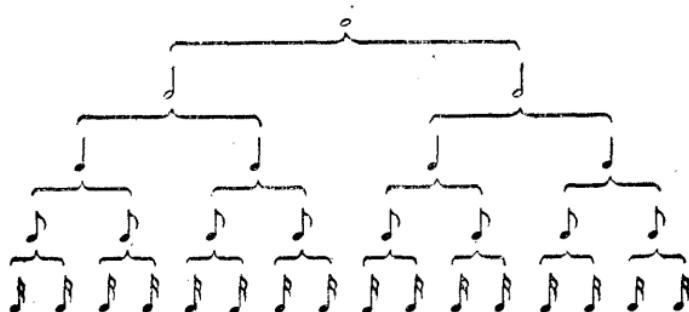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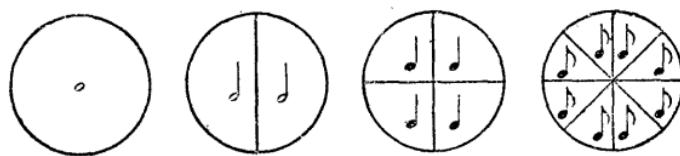
3. 圖表的製作法

音樂教學時的圖表利用，可使兒童對於音樂的認識確切，記憶加強，興味增進，效果甚大。所以音樂圖表的製作，爲小學音樂教育上的重要設施。不過製作此項掛圖，必須注意：一、要簡明確實，使兒童易於理解；二、要字畫顯明，使兒童一目了然；三、要大小適當，使兒童便於遠望。茲附數種掛圖的式樣於下，以供製作時的參考：

音 階 圖



音符時價比較圖



$$\circ = \circ + \downarrow$$

$$\circ = \circ + \downarrow + \downarrow$$

$$\downarrow = \downarrow + \downarrow$$

$$\downarrow = \downarrow + \downarrow + \downar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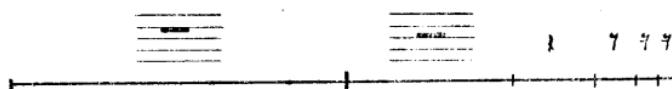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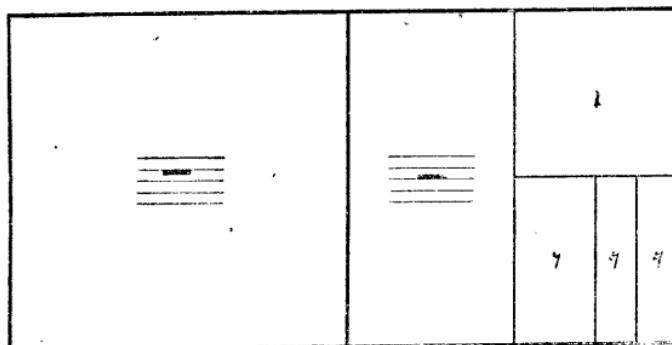
$$\circ = \circ + \circ$$

$$\downarrow = \downarrow + \circ + \circ$$

$$\circ = \circ + \circ$$

$$\downarrow = \downarrow + \circ + \c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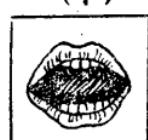
休止符時價比較圖



發音口形圖

A
(Y)E
(エ)I
(イ)O
(オ)U
(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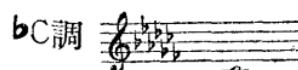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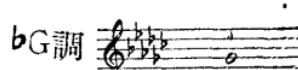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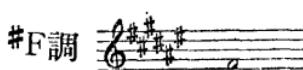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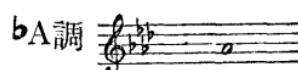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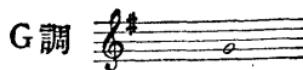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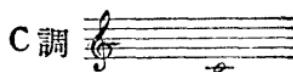
口形



舌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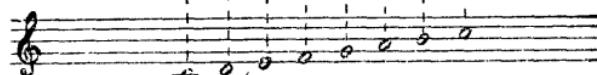


調子記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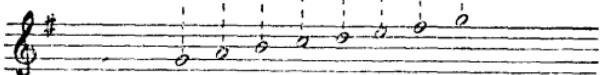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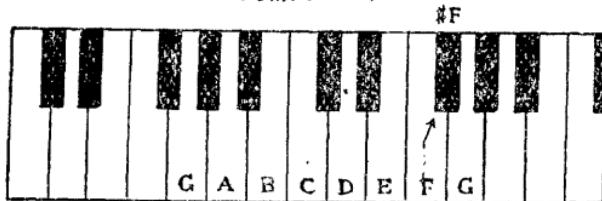


調子和鍵盤的關係圖

C調譜表和鍵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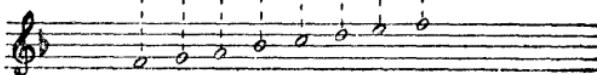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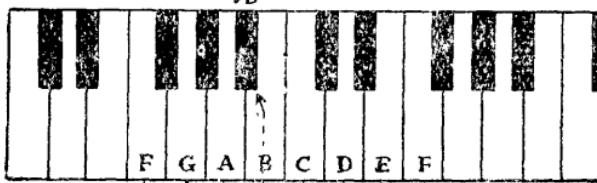


G調譜表和鍵盤



F調譜表和鍵盤

bB



拍 子 圖

四拍子



四四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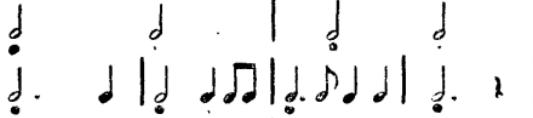
八四拍子



二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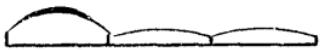
二二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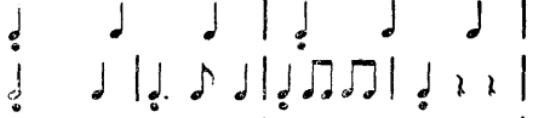
四二拍子



三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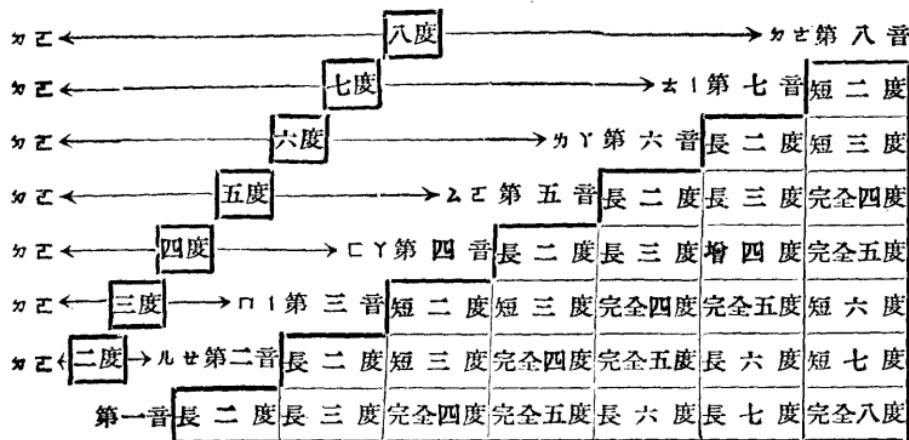
四三拍子



八三拍子



音 程 圖



五 關於教師進修的

1. 音樂教師的素養

小學音樂教師，固然要具備其他一般小學優良教師的條件，而且音樂科還有音樂科的特殊使命和情況，擔任小學音樂科的教師，必須有特殊的修養，才能勝任愉快。小學中的音樂課程，是以感情教育為主要點的，且在教學時使用聲音的時間較多，所以教師對於本身身體和性格方面的修養，非常重要。下列各點，應該特加注意：

1. 身體不得不求特別健康 小學的音樂課，大部分為歌唱教學，教師在上課時，使用聲音的時間較多；使用聲音，最容易消耗精力，這是許多學者所公認的，所以小學音樂教師在教學時，極宜減少無謂的發音，多用琴音或手勢動作等來代表各種指示的語言，——起立、就坐、加強、減弱等等。且在平時要特別注重身體的健康，留意衛生，屏除有害發音的刺激性食品，每日不可忘却適宜的運動。

2. 不可沒有熱情的感化力 音樂教學除傳授知識、熟練技能外，還要把歌曲的真精神和情感，移入各個兒童的精神和情感中去，不然這種歌曲，祇為無活氣無熱情的形骸，就沒有得到教學的效果，所以音樂教師，必須有熱情的感化力。冷酷而缺乏同情感的人，決不能做良好的音樂教師。

3. 言語舉止必須快樂活潑 快樂活潑是兒童的天性，亦

是以兒童為對象的小學教師所必需的基本條件，尤其小學音樂教育，他的目標中有『順應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所以小學音樂教師，必須要有快樂活潑的言語舉止，以順應兒童的天性。過份的矜持和嚴肅，容易使兒童望而生畏，實非所宜。

4. 要和愛和尊嚴並行 師生的中間，應以和愛為基礎，就是兒童有不良的地方，亦宜平心靜氣的非常親切的加意指導他們，使之逐漸自覺，不可任性加以叱責，或用帶有譏笑意味和蔑視態度，來對待成績較差的兒童，使之自暴自棄，不求上進。在教學音樂時，尤不可缺少和愛的精神。不過所謂和愛，並不是隨隨便便，聽其自然，要知道倘若和愛得過份了，也是有害無益的，所以有並行尊嚴的必要。尊嚴決非粗野、傲慢、及用強力使兒童屈服的意思，要使兒童不覺可畏，祇覺可親，真心誠服才好。

5. 服裝態度要注意整潔和藹 不拘形迹，不修邊幅，蓬頭垢面的名士派和一般所謂浪漫派的人，實在不宜作為小學生的模式的。尤其是教學小學音樂的教師，要在不識不知之間，使兒童對於美的意識感潛移默化的，所以容貌和服裝方面，應該注意整潔，不過整潔祇是整齊清潔，並不需要怎樣的修飾和怎樣的華麗奢侈的。態度方面的和藹，也是小學音樂教師應該注意的一點。音樂教育的重點，原在一「和」字，禮記樂記中就有「樂者天地之和也，和故百物皆化」

「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等記載，早被認識音樂與和的關係了。音樂教師當然處處要用和藹的態度，增加音樂的親和力量。就是「和藹可親」，才能使音樂的「親和力」達到全級全校以至全國全世界，完成音樂教育的最大的效果。

小學音樂教師，除身體和性格的修養外，還須注意到自身學術的修養。不論甚麼事情，都有繼續研究的必要，保持實行向上的精神，是人類成功的根本；所謂「學無止境」，「不進則退」，一面教一面學的教師，才是良教師。尤其是音樂教師，對於實際的技術，絕對要不斷的修練，對於有關於技術的理論，亦須不斷的研究。此外如教材、教學方法、兒童心理、音樂新潮等，現今小學教師，雖甚冗忙，亦不可不抽出時間來注意一下。下述為學術修養上注意點：

1. 精選教材的能力 歌曲的數量無限，而適合於小學音樂的教材的，實不甚多。況且現在我國小學歌曲的創作，日興月盛，其中雖不乏佳良的作品，而犯強填硬湊，粗俗萎靡，豔蕩浮薄，艱深冗長，平板無味等弊病亦復不少，真是五花八門魚龍雜陳，如教師無精選的能力，任意取作歌唱教材，則受害無窮。

2. 精通教學的方法 同樣的一種教材，如何教學，可使兒童容易了解，便於學習，最有興趣，能夠得到最大的效

果？要解決這種問題，非研究教學的方法不可。所謂教學的方法，不僅拘泥教案的形式，墨守教案的階段，依靠前人的方案，就算盡其能事；必須隨時隨地精密研究、試驗、考察，不斷的努力以求精進。

3. 要修練銳敏的聽覺 銳敏的聽覺，為音樂教師的必需的條件之一。有了銳敏的聽覺，才能辨別聲音的美醜，歌唱的巧拙和細微的差異，不但可作為自己美聲美唱的基礎，且可為教學時訂正兒童歌唱的謬誤，考查兒童歌唱成績時所必需，故要特別修練。

4. 美聲美唱的修練 小學音樂教師，雖然不必修練成為專門的歌唱家，但希望他的發聲和歌唱，均足為兒童的模範就是。唱歌教學是需要範唱給兒童傾聽的，教師自己閉口不唱而祇命兒童歌唱，或要求兒童發聲充實、完美，而教師自己的發聲，反而粗惡微弱，這是大家知道不可以的。聲音的強弱美醜，雖有天稟的不同，但經過先覺的指導和相當的修養後，不論怎樣，終能進步到某種程度的。

5. 要有充實的讀譜能力 要使兒童美聲歌唱，教師必要有美聲美唱的修養；要使兒童讀譜能力向上，教師更不得不備有充分的讀譜力。教師在讀譜時，要把音程正確分別出來，拍子充分表示出來，不單是把譜上所記的階名讀出來，或者讀得快一點，就算盡其能事。

6. 熟練樂器的彈奏法 在唱歌教學時樂器的聲音，可作

教師美聲美唱的代表和補助，所以教師要熟練樂器的彈奏法，使發聲正確而清晰，能夠把某一樂器的固有的特點，充分發揮出來，但在彈奏時，要依照正確的曲譜，切忌任意加入花腔滑調，自己以為悅耳好聽。

7. 通曉音樂的理論 技術和理論的關係，非常密切，不能偏廢，音樂的學習除修練技術外，亦當通曉理論。小學音樂教師應通曉的音樂的理論，可分為三方面：一、音樂概論（即樂典的擴大）；二、歌曲作法；三、和聲學初步。音樂概論，為音樂上各原則大綱的指南，要學習音樂唱歌的人，都非先行熟讀不可。歌曲作法，為唱歌曲型式的分類，形態的解剖，和製作方法的研究，除自己製作歌曲外，還可以依此來辨別某一歌曲是否完善合法，有了這種判斷力，才能選擇合宜的教材。和聲學是一種講述樂曲的修飾或和聲的學問，為研究現代西洋音樂所必需的知識，明瞭和聲學的初步，即可以知道各種和弦的性質，協和不協和的分別，在唱歌曲中如重音曲、輪唱曲、伴奏曲等，都是根據和聲學的理論編製成功的。此外如音樂史略、音樂故事、音樂原理等的理論書，亦宜通曉一二，在指導兒童欣賞音樂時，要解釋名曲，講述故事，都不可缺乏這一類的知識的。

8. 研究兒童的心理 教學的對象，是一刻不停止活動的兒童；在情感教育為主的音樂教學中，無論在管理上、教學上、示範時、訂正時，都須以兒童的心理為根據。既要研究

每個兒童的特殊個性，又要研究這級兒童的一般心理，和羣衆心性，才能因勢利導，因材施教。怎樣可以增加興趣，吸引情感，免除厭倦，恢復活氣，鼓勵奮發，重歸平靜，提高程度，發展能力等等，均須適合兒童的心理，加以研究和處理的。對於兒童過於約束，則易於畏縮；過於放任，則流於傲慢，都非所宜。所以教師有時要像慈母般的懇懃，有時要像法官般的尊嚴，以期教學結果的圓滿。

9. 文學和常識的修養 在兒童歌唱中，歌詞的感動力最強，小學音樂教師，須兼有文學的修養，——尤其是兒童文學。則在歌詞的選擇、解釋、或自己創作方面，得到極大的利益，教學上更能勝任愉快。對於現在的音樂專科教師，時有識見太狹，常識缺乏等的非難，所以常識的修養，亦甚要緊。況且小學中，多在提倡各種聯絡，和大單元的設計教學法，小學音樂教師，對於此種的修養，更不可等閒視之。

10. 探求新知識 時世推移，進步無窮，不得不從新書雜誌，和新樂唱片中，考求新理新說，與一己的修習相對照，以便去舊更新，改惡遷善；惟須注意考慮選擇，不可毫無主見，人云亦云，甚至跟隨庸俗，迎合低級趣味。

11. 組織研究會 集合同校中的全體教職員或若干同志——聯絡數校亦可，組織音樂研究會，為共同研究知識，修練技術的有力團體，同時可以擴張音樂教育的陶冶。其事業的大要，略舉如次：一、各自研究講演，互相介紹書籍中有

益的部分。二、互相參觀教學，共同討論批評。三、舉行會員演奏會及兒童演奏會。四、聘請名家講演或演奏。五、分選會員到他校參觀或出席講習會，將調查研究所得報告會衆。六、練習作歌作曲，請名人指導批正。七、新出版書籍雜誌的共同購買，共同閱讀。

2. 實習教學時的注意點

音樂教學的方法，除研究各項理論以外，還須經過教學的實習，才可以得到實際的經驗和應用變化的能力。要從「教」中來「學」，要把「學」和「教」結合起來，「學」的理論和「教」的經驗，互相參證，互相改進；這樣，才能使音樂教學，日益進展。

茲將音樂科實習教學時注意點，略舉如下：

1. 先須明瞭本級兒童既得的知識和技能的程度，以便前後聯絡，免致格不相入。
2. 歌曲教材的選擇，除注意歌詞和曲譜兩者調和外，更宜考慮到兒童的能力，及季節等是否適當，環境（周圍的情況）是否調和。
3. 欣賞教材應演奏何種樂曲，講述何種故事，才能和教學的歌曲互相聯絡。
4. 這首歌曲中，需要何種基本練習，那幾處的樂理和記譜方法，須特別指示或演習，均須先行選擇妥當。

-
5. 編製教案時，尤須精密計劃，如動機的引起，目的的指示，順序的排列，教學的要項，時間的支配，練習的方法等項，萬不可隨便亂定。
 6. 在教學中使用的教具（包含圖表樂譜等），均須準備完全，實習前要經過一次的檢查。
 7. 對於歌曲教材的範奏、範唱，在實習前須充分加以預備，務須練習得十分純熟，自然熟能生巧。預備時要假想有許多的參觀者在場一樣，緊張慎重地來練習，不得輕率從事。但在實習教學時，須有相當的自信心，雖有許多參觀者在旁，要同毫不覺得一樣，安詳自然地來教學。這種精神的鍛練，亦非常必要。
 8. 理解、熟練、自信，為實習時的三大要件。
 9. 須巧用坐唱、立唱、獨唱、齊唱、練音、聽曲、呼節、踏節，……等多方變化，勿使兒童厭倦。
 10. 歌曲的指揮法和伴奏法，均須先行熟習，示範的歌聲尤須柔和清亮。
 11. 歌詞國音的讀法，和簡明的解釋含義等，亦須先行澈底明瞭，以免教學時模糊過去。
 12. 實習後要自己多加反省工夫；對批評者的忠告，尤須誠意接受。

3. 參觀教學時的注意點

參觀他人的教學，能夠加以確切的批評，和實際的研討，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同時在互相觀摩，力求改進的方面看來，也是一件很有益的事情。參觀時應當注意那幾點？往往因為各人對於音樂教育的主觀不同，生出許多相異的議論來，現在以上節實習教學時的注意點為根據，分述如下：

1. 教案的編製，是否簡潔而得要領？是否精密而適用？

2. 教材（包括欣賞、基本練習、演習、歌曲等）的選擇，是否適切？採用的歌曲是否合於兒童的思想和感情的？題目歌詞樂曲調和否？與學年程度是否相合？有否考慮到全級兒童的歌唱能力、欣賞能力、男女的性別、兒童的興味以及學習心理？對於季節、環境、及其他教科的聯絡如何？是否偏於一方——如藝術音樂、教育音樂等。

3. 教者自身的預備是否充分？——不論怎樣老練的教師，和巧妙的教師，教學前的預備都是必要的。教具的準備，是否完全，是否適用？

4. 各種練習的聯絡如何？分量適度否？方法正當否？能否達到練習的目的？和歌曲練習有無關係？所費時間與預定符合否？變化巧不巧？兒童會厭倦否？

5. 引起動機，指示目的，能否喚起兒童的注意？其方法巧妙否？是否簡明確切？

6. 指導方法對於教材及兒童的本質上適切否？教師發問的巧拙，對答兒童的質問處置適當否？說明清楚簡明否？合

於兒童的程度否？歌詞讀音正確否？不夾雜土音否？範唱正確否？訂正巧妙徹底否？立唱、坐唱、獨唱、齊唱、……等分配妥當否？有否把捉到歌曲的要點和表情？

7. 教師的實技怎樣？對於管理和訓練的手腕如何？健康、風采、言語、舉止等如何？板書清楚否？態度不浮躁、匆忙否？能注意特殊兒童否？

8. 兒童的學習態度怎樣，姿勢正確否？發聲、發音、調子、拍子及其他音樂上的實績怎樣？傾聽時靜寂貫注否？守規律否？活動性如何？

9. 教室的設備怎樣？樂器的音色準確否？掛圖及教具合用否？清潔、整齊、裝飾如何？合於衛生否？

10. 教學的結果如何？能否達到本時間的主要目的？那幾點不十分滿足，原因何在？教學徹底麼？教材成功麼？

4. 主要參考書目

德國國民學校和唱歌	王光祈	中華書局出版
音樂教學法	陳仲子	商務 出版
小學音樂科教材和教法	費錫胤	商務 出版
小學音樂教材及教學法	繆天瑞	萬葉書店出版
小學教師應用音樂	朱蘇典	中華書局出版
普通樂學	蕭友梅	商務 出版
音樂通論	柯政和	中華樂社出版

音樂概論	朱蘇典	中華書局出版
音樂的基礎知識	朱蘇典	中華書局出版
音樂常識	豐子愷	亞東書局出版
西洋樂器概論	王光祈	中華書局出版
風琴彈奏法	朱蘇典	中華書局出版
洋琴彈奏法	豐子愷 夢痕	開明書店出版
口琴吹奏法	黃涵秋	開明書店出版
進行曲選	白蕊先	開明書店出版
和聲學大綱	吳夢非	開明書店出版
作曲法初步	朱蘇典 徐小濤	開明書店出版
西洋音樂史綱	俞寄凡	商務 出版
世界大音樂家和名曲	豐子愷	亞東 出版
音樂的欣賞	潘淡明	中華書局出版

六 參 考 資 料

1. 強弱記號

f. (Forte) 強	P. (Piano) 弱
ff. (Fortissimo) 極強	pp. (Pianissimo) 極弱
mb. (Mezzo Forte) 中等強	mp. (Mezzo Piano) 中等弱
sf. (Sforzando) 特強	decrease. (Decrescendo) 漸弱
sfz. (Sforzando) 特強	dim. (Diminuendo) 漸弱
<>△(Sforzando) 特強	> (Diminuendo) 漸弱
ac. (Accent) 特強	cresc. (Crescendo) 漸強
z. (Forzando) 特強	< (Crescendo) 漸強
fp. (Forte-Piano) 強後即弱	

2. 快慢記號

Lento 非常緩慢	Adante 從容的速度
Molto Largo 極緩慢	Adantino 比 Adante 稍快
Largo 緩慢	Moderato 中等速度
Larghetto 稍緩	Allegretto 稍快
Adagio 緩	Allegro 快速
Adagietto 比 Adagio 稍速	Presto 急速
Tempo comodo 任意速度	Prestissimo 極急快
Ad lib.(Ad libitum) 任意速度	A Tempo(A. T.) 本來的速度

Rit.(Ritardando)漸次緩徐	Accel.(Accelerando)漸次急速
Rall.(Rallentando)漸次緩徐	String.(Stringendo)漸次急速
Largo.....♩ = 40至69	Andantino.....♩ = 138.....168
Larghetto.....♩ = 69至96	Allegro.....♩ = 152.....184
Adagio.....♩ = 96至112	Allegretto.....♩ = 120.....192
Moderato.....♩ = 112至144	Presto.....♩208
Ardante.....♩ = 120至152	

3. 表情記號

Agitato 激昂熱烈	Grandioso 壯大
Agevole 輕快	Grazioso 快活
Amoroso 溫和	Leggiero 輕輕地
Animato 活潑爽快	Malinconia 用威嚴
Cantabile 像歌謠	Malinconia 憂鬱
Con espressione 有表情	Marcione 如進行曲
Con fuoco 用熱烈的精神	Passionate 热情
Doloroso 用悲哀的感情	Scherzando 輕快
Energico 強力	Vibrato 顫動
Furiaso 急迫	Vigoroso 勇壯
Giocoso 快活歡喜	Viuace 生動快速

4. 裝飾記號

倚音

記法

奏法

碎音

記法

奏法

回音

記法

奏法

顫音

記法

奏法

波音

記法

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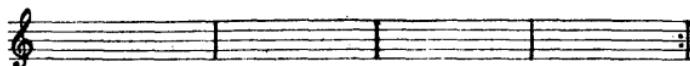
琵音

記法

奏法

5. 省略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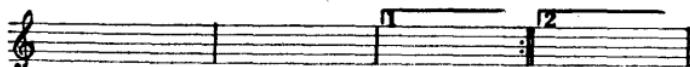
反復全部



反復前半部，再反後半部



反復後越過 1 接 2。



D. C. 是反始記號，至 Fine 終止。



必是反復記號至 ^ 終止。



關於音符(或休止符)的省略記號

記法

奏法

記法

奏法

記法

奏法

記法

奏法

頓音

休止二小節

休止三小節

休止四小節

休止五小節

記號

休止六小節

休止七小節

休止八小節

休止十二小節

6. 雜記號

頓音記號

記法

奏法

高低八音記號

記法

奏法

高低八度音程記號

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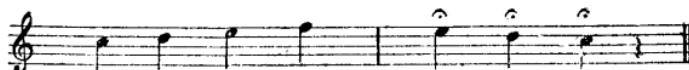
奏法

連結記號 記在同高度的音符上，表示要結合奏唱；記在不同高度的音符上，表示要圓滑奏唱。

結合

連合

延長記號 記在音符或休止符上，表示音或休止的時間，要延長二倍至四倍。但記在複縱線上的 \wedge ，則是終止記號，表示全曲至此終了。



吸氣記號 有 \vee 記號處，表示至此可以吸氣，



$\text{P} \ddot{\text{o}}$ 用制音器瓣踏。

P 或 * 放開制音器瓣踏。

U. C. (Una Corda) 用弱音器瓣踏 •

T. C. (Tre Corda) 放開弱音器瓣踏 •

Op. I. 作品第一號 •

Duet 二人聯彈曲。

Duetto 二重奏，二重唱。

Trio 三重奏，三重唱。

Quartetto 四重奏，四重唱 •

Quintetto 五重奏，五重唱 •

Cho. (Chorus) 合唱。

Solo 獨奏，獨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2362B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發行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初版

中華文庫小學教師用書第一集

小學音樂教師手冊（全一冊）

◎

定價 國幣二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朱 鮓 典

發行人 李 虞 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上海 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一四三〇七X中）



1591761



(14307)